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6007101000

137930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0zy6			仅供报审版使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MAKHQMM78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立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文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佳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佳斌		BH 000811	李佳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佳斌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0811	李佳斌	
解倩雯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结论	BH 070271	解倩雯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佳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131，信用编号（BH0008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佳斌（信用编号BH000811）、解倩雯（信用编号BH07027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关于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单位确认《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郑重承诺环评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1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佳斌（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7791998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锐文

2026年9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解倩雯（身份证件号在 处）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解倩霞

201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1

(副本)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造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相关咨询服务;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1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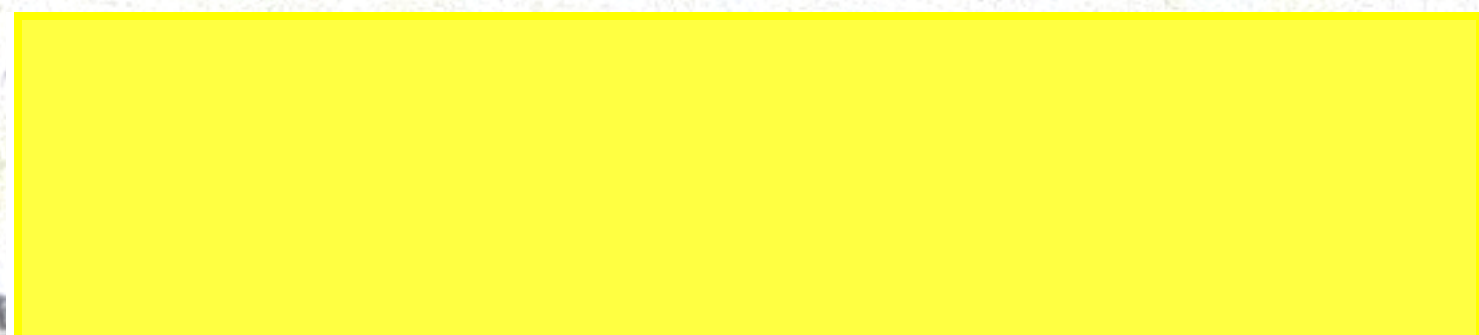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姓名: 李佳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全职在岗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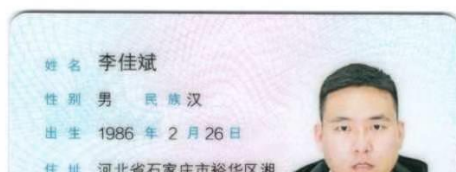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李佳斌、解倩雯
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李佳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2015035130352
015130107000131，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编号为：BH00081

1。解倩雯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编号为：BH070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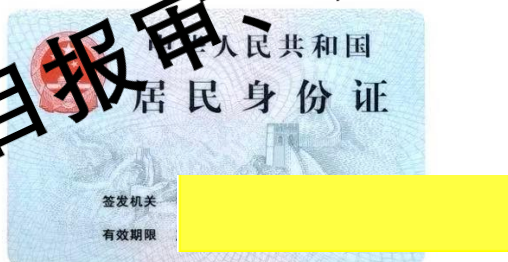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10 日



仅供项目报审、报批使用



仅供项目报审、报批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9140527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伟斌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机构名称：[redacted]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8月2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7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1600.0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1155.00	5	5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546.0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2249.0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1	1500.00	3	3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201012	1500.00	1	1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500.00	6	6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5000.00	1	1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2000.00	5	5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000.00	1	1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2	2200.00	1	1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201211	1808.30	9	9	河北东安精工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201312	1977.1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502308244039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4076.00	8	8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50230824403968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9140516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解倩雯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X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1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4	3500.00	4	4	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202112	3245.40	6	6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4	3726.65	4	4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2	3920.55	8	8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4007.00	10	10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石家庄福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8	4076.00	7	7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5023053160857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28-89-01-982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8-C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10 分 15.636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36.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表1-1。 表1-1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专项设置</th>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PET为热塑性聚合树脂，热塑性聚合树脂加热过程会产生乙醛，属于有毒物质，且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审批机关：深泽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或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9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分为东、西、南三区，总规划面积15.56km ² ，规划范围为：东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东部，四至边界为：东至东外环			

	路，南至南环路，西至东苑街、东环路，北至振兴路，规划面积2.05km²。西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西部，四至边界为：东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规划面积4.96km²。南区位于滹沱河以南，四至边界为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滹沱河南岸500米，规划面积8.55km²。主要发展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产业。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9-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0年。 ①产业定位 发展定位：以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为辅助产业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东区以发展机械、轻工、纺织产业为主；西区以发展医药制剂及医药相关配套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为主；南区以发展化工、医药产业为主，引领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产业发展。 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深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现有标准厂房内，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河北深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要求提出建议，建议该类企业不允许增大用地规模，维持现状，仅可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的技改，或做到增产不增污，扩建时选址应选取开发区内符合用地布局的对应区块，本项目属于属于新材料产业，位于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深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现有标准厂房内，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②用地布局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用地主要划分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2）基础设施
--	--

	①供水工程 园区滹沱河南部：随着城市的发展，滹沱河的整治，利用桥头乡供水站，为园区用水提供保障；桥头乡供水站总设计供水规模8000m³/d。园区滹沱河北部：利用西区的西南南水北调水厂，共同为东区和西区供水。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规模3万 m³/d，同时为园区和中心城区供水。 现状：开发区西区供水水厂为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30000m³/d，供水范围包括开发区东区、西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采用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供水管网已覆盖园区，可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工程 园区滹沱河南部的工业废水汇集至其东北部污水主干管，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9.4hm²，设计规模为2万 m³/d，承担工业区和附近村庄的污水处理；园区滹沱河北部的工业废水汇集至县城东部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4万 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③供热工程 经济开发区内采用集中供热的采暖形式，对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进行供热。规划南区由现状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东区供热方式由企业自行供热，西区由现状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供气 规划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由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深泽分公司提供。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	--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结论	符合性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开发区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经过深泽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子牙河水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通过排污口，最终排入滹沱河。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通过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开发区周围居民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因此可以避免或减轻工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全部置于厂房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企业边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及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积极探索各种利用途径；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妥善处理；开发区应规划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密闭堆放库，按照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应由各企业收集后统一送至开发区危险废物集散中心，尽量在开发区内各企业间循环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危险废物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生态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带盖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	符合

		环境造成危害；危险废物在临时存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	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到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将导致评价区内生态环境和景观分布格局发生较大的改变。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破坏地表覆盖植被，造成生态量损失；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其他服务功能的影响，改变评价区现状景观分布。但是随着开发区生态恢复工作的开展，以开发区内主要交通干道为框架，设计景观廊道，对评价区现有无序的景观格局改善发挥较大效益，可以形成较佳的综合生态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租用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符合
	累积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累积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上，累积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加和作用、协同作用两类。在深泽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进入开发区的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和选择，使开发区和谐发展，在带来大量财政税收的同时，尽量避免对生态平衡的破坏。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严格的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和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风险评价	根据规划产业并结合拟入区项目，对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了预测及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2024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河北省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文件规定要求，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项目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和用地规划，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255m处的华丽综合服务处西区社区，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深泽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	本项目按规划环评提	符合

	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开发区集中供水依托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深泽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4月底前完成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南区供热由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西区依托石家庄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2022年4月底前完成西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东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开发区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供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用热由电加热提供，无需开发区集中供热。	符合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	企业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	符合

	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景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区内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保证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和结论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中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之列。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各工序		

	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和O₃满足同期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NO₂、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开发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生产车间不设供热设施，选用电加热，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所在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开发区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规划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道路红线； 2.禁止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 3.禁止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4.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入驻； 5.禁止不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文本》(冀环环评函[2020]53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的项目入驻； 6.在现有已建成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及规模的基础上，不得新增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发酵类制药、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限期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项目6个月内办理环保手续)； 7.开发区东侧与城区划分300m防护距离(绿化带)，应控制县城西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减缓对县城的环境影响。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绿地、道路红线等。 2、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污染较大项目。 5、本项目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本项目不涉及。 7、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防护绿地和道路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入区项目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②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025年PM _{2.5} 不得突破49μg/m ³ ； ④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⑤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⑥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的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禁止准入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项目； ③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鼓励持证的危废企业参与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总体可控； ④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厂区平面进行合理布置，项目选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后，风险可控；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禁止准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②禁止准入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 ③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量突破本评价划定的开发区资源利用上限的项目； ④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指标不满足本评价划定的指标限值的项目； ⑤除应急供水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项目，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较少，满足园区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政策要求	①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入驻； ②入区项目喷涂用涂料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标准；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④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⑤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尿住、节水标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要求	①禁止集中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②禁止入驻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③新材料产业区禁止发展涉及重金属的电子产品、化学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根据《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				

知》（2023年5月4日）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深泽县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12820128）。

表1-5 本项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行业； 2、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符合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3、企业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响应。 4、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不涉及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全市水	水环境工	污染物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排放管控	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排流域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准入要求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3-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位于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本项目不建设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炉窑，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1-5、本项目不涉及； 6、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扬尘综合整治； 7-9、本项目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针对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严格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1-2、本项目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4、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企业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1、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满足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025年版）； 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库管理范围；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14、本项目不涉及。	
--	---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及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表1-6 项目与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编码 ZH13012820128)			2、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	1、本项目所在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已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1-2、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和开采地下水；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 性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 （环生态〔2026〕47号）	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持续完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机制，全面规范问题线索发现交办、实地核实、会商诊断、整改销号、台账管理及调度督导等闭环监管流程。不断提升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发现和核实能力，加强问题台账管理，深入推进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	符合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号）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规划》重点监管的行业类别，项目采取车间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向土壤渗透。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17.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1.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到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企业设有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 17.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动态监控。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环境管理台账统一管理。	项目运营期依法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信息。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强化	项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实施。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厂内不设自备水井，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河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推广应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提高大宗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其中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堆存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减少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准入。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退城入园。 10.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	1.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 10.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选址合规性、污染物达标排放、资源利用效率、产业政策符合性等方面满足“坚持底线思维”的原则要求。项目通过配	符合

			套风险防控设施等措施，可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市主要涉及：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区。	符合															
5、相关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项目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一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级企业</th><th>B级企业</th><th>本项目</th><th>绩效评价等级</th></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td><td>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td><td>A级</td></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td colspan="2">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td><td> 1、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符合相关要求，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2、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主要为片状；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td><td>A级</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	绩效评价等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A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符合相关要求，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2、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主要为片状；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A级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	绩效评价等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A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符合相关要求，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2、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主要为片状；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A级															

			4、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含有采暖燃气锅炉的，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³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³	1、企业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2、项目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约为80%左右，去除效率达不到90%，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项目生活取暖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锅炉。	A级
无组织排放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为固态，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为封口密闭状态； 2、项目所用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3、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4、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A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		1、企业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②	A级

		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齐全：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记录活性炭种类、更换周期、更换量；记录布袋除尘器保养维护事项；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3、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运输所用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级
	通过上表绩效评级指标对比可知，按照要求建设后，本项目绩效评价可达到B级及以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8-C7 号。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为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项目名称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2、建设单位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8-C7 号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36.234"，东经 115°10'15.636"。厂区西侧、东侧为厂房，北侧为冷库，南侧为空地。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55m 处的华丽综合服务处西区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占地为租赁的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
------	---

公司标准厂房，厂区租赁协议见附件，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1 条 PET 轻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厂房购置自动上料机、干燥除湿系统、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轻型建筑材料 1500 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规格	标准	生产规模 t/a	包装	用途	备注
1	轻型建筑材料	网状	网孔尺寸： 100×150mm，网丝 直径：2-4mm，轻型 建筑材料网格尺 寸：2m×1m；	T/HSSIA 002-2025	1500	散装， 专用汽 车运输	边坡防护 网、绿化 网、工地安 全围挡等	暂存于成品 区

8、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10m 高，建筑面积 1500m ² ，包含 1 条轻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原料储存、成品生产和储存以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暂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
	运输工程	项目外购原料、辅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建筑面积 1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1 座，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304.8m ³ /a。
	供电	项目用电由深泽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供热	生产设备采用电加热，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管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	项目租用已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已采取基础防渗措施，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针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暂存间内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上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厂房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高度（m）	数量（座）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10	1	1500	/

9、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标准厂房，厂房内平面布置如下：厂房大门位于厂房西侧，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料区位于厂房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原料区。做到了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消耗				
1	原生PET塑料片料	t/a	1470	外购，25kg/袋，粒径约4mm
2	色母	t/a	33	外购，25kg/袋，粒径约3mm
3	润滑油	t/a	2	外购，16kg/桶，现用现购
能源消耗				
4	电	万kW·h/a	20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5	新鲜水	m ³ /a	304.8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PET)是一种热塑性聚酯，是一种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

	聚合物，相对密度为 1.38，透光率 90%，吸水率为 0.6%，增强处理后，在 180℃ 时其机械性能依然较好，是增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中耐热较好的品种。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其耐老化性能好，催化温度为-70℃，在-30℃ 时仍具有一定的韧性。不易燃烧，火焰呈黄色，有滴落。在高温和水蒸气的条件下不耐水、酸及碱的作用。PET 对有机溶剂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类稳定，对一些氧化剂如过氧化氢、次氯酸钠及重铬酸钾等也有较高的抵抗性，其耐候性优良。PET 的熔点在 250℃~255℃ 之间。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色剂，也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10、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上料机	--	3	--
2	干燥除湿系统	--	1	电加热
3	计量喂料装置	--	2	--
4	单螺杆挤出机	SJ-90/30	1	--
5	熔体换网器	--	1	--
6	计量泵	--	1	--
7	冷却水箱	--	1	--
8	除水装置	--	1	--
9	第一牵引机	--	1	--
10	加热烘箱	--	1	电加热
11	第二牵引机	--	1	--
12	第三牵引机	--	1	--
13	定型烘箱	--	1	电加热
14	第四牵引机	--	1	--
15	方丝压花机	--	1	--
16	方丝收卷机	--	3	--
17	圆丝收卷机	--	16	--
18	织网机	网宽≥2300mm，网孔100×150mm，适用丝径2.0-4.0mm	1	--
合计			38	

11、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2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新鲜水用水主要为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挤出的PET为胶状熔体细流，需要进入冷却水箱内直接进行冷却，熔体遇水冷却凝固成丝状。冷却过程有水蒸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箱尺寸为：4000×1500×600mm，有效容积为80%，项目设1个冷却水箱，有效容积水量为 $4000 \times 1500 \times 600 \times 10^{-9} \times 0.8 = 2.88 \text{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冷却水损耗量约20%，则本项目补充消耗水量为 $0.576 \text{m}^3/\text{d}$ ($172.8 \text{m}^3/\text{a}$)，冷却水箱循环水量为 $691.2 \text{m}^3/\text{a}$ 。因此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974 \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72.8 \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691.2 \text{m}^3/\text{a}$ 。

项目劳动定员6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 $22 \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4 \text{m}^3/\text{h}$ ($132 \text{m}^3/\text{a}$)。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105.6 \text{m}^3/\text{a}$ ，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7 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 (m^3/a)	循环水 (m^3/a)	损耗 (m^3/a)	排水 (m^3/a)
1	冷却用水	172.8	691.2	172.8	0
2	生活用水	132	0	26.4	105.6
合计		304.8	691.2	199.2	105.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表。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304.8]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CoolingWater[冷却用水] LifeWater --> LifeLoss[26.4] LifeWater --> Dust[泼洒抑尘] LifeWater --> LifeOut[105.6] CoolingWater --> CoolingLoss[172.8] CoolingWater --> CoolingOut[691.2] CoolingWater --> CoolingIn[172.8]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来自周边居民，不提供食宿。 13、预计投产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以 PET 塑料片料、色母为原料，经自动上料机、熔融挤出、冷却、拉拔绕线、织网、包装后生产轻型建筑材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上料、烘干 项目外购原料、辅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汽车运输。生产前按照产品工艺配比，通过叉车将袋装的 PET 塑料片料与色母（主要为片剂）投入自动上料机。PET 原料极易吸潮，水分会导致后续高温挤出时水解断丝、产生气泡，因此需将自动上料机的物料沿密闭筒体提升输送至干燥除湿系统，通过干燥风机将原辅料在 50~80℃下进行干燥，去除原料内部吸附水分，干燥完成的物料密闭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料斗储存，等待进料，全程物料密闭转运。PET 原料在 50~80℃下进行干燥，干燥温度远低于 PET 热分解起始温度（>280℃），PET 大分子不会发生裂解。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自动上料机和干燥除湿系统等设备噪声 N。 ②熔融、挤出 干燥合格的 PET 塑料片料与色母依靠自重落入单螺杆挤出机内部，挤出机配备分段式电加热套，机筒各段加热温度统一控制在 235~245℃，该温度区间低于 PET 物料热分解温度，可避免原料高温裂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整个熔融挤出工序为密

闭结构，物料在机筒内通过电加热升温，同时借助螺杆持续旋转产生的剪切、摩擦作用，逐步完成压实、熔融、均化，形成均匀 PET 熔体。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通过熔体换网器，拦截未熔融硬块，通过熔体换网器后的熔体在螺杆推力作用下沿分配管道输送至独立熔体计量泵，计量泵精准控制熔体流量，均匀分配至各个纺丝组件；熔体进入纺丝组件后，在压力作用下穿过底部喷丝板微小孔洞，连续挤出多条高温初生 PET 单丝。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熔融、挤出废气 G₁，单螺杆挤出机、计量泵等设备噪声 N。

③冷却

从喷丝板挤出的高温单丝温度高、质地柔软，结构不稳定，挤出后立即垂直引入冷却水箱内，采用常温循环冷却水直接浸润丝条，通过热交换快速带走丝条大量热量，使高温熔体快速固化成型，固定单丝基础外形尺寸。冷却水配套循环水池、循环水泵组成闭环水循环系统，冷却水持续循环往复使用；生产过程中仅存在水分蒸发、轻微飞溅损耗，日常仅补充少量新鲜清水维持液位，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冷却水洗循环水泵设备噪声 N，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拉拔绕线

经除水装置（常温风干除水）去除表面水渍后的初生 PET 丝条连续进入多级牵引与加热联动机组分步完成加温、拉伸、应力定型处理，首先由第一牵引机初步牵引输送并稳定丝线基础行进张力，丝条进入电加热烘箱在 50~60℃ 温度下均匀加温以降低 PET 分子间作用力，再通过存在转速差的第二牵引机、第三牵引机形成拉伸比完成主拉伸拉拔工序，促使 PET 高分子链定向排列，提升丝线强度并降低延伸率，拉伸后的丝条送入定型烘箱在 50~60℃ 下进行热处理，消除拉伸产生的内部残余应力，防止成品丝后期收缩变形，最后经第四牵引机稳定定型后丝线张力并匀速输送至后加工工序；丝条按圆丝、方丝两类规格分流加工，生产方丝时丝条先送入方丝压花机，通过成对压花辊在丝体表面压制均匀纹路以提升产品摩擦力与使用性能，圆丝生产时该设备不投入使用，其中加工完成的方丝输送至方丝收卷机，在张力调控下整齐卷绕为方丝成品卷，无需压花处理的圆丝则直接分流至圆丝收卷机同步卷取得到圆丝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不合格品 S₁，牵引机、压花机、收卷机等设备噪声 N。

⑤织网

经收卷成型的 PET 圆丝、方丝成品丝卷转运至织网工段开展编织加工，将不同规格的成品单丝按照产品网格尺寸、拉力要求穿纱上机，通过织网设备经纬交错连续编织，依靠机械辊体调控丝线张力，编织形成整体网状坯料，织网过程无加热、无化学助剂添加，编织完成的网坯经整理、分卷后即为 PET 塑料网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织网机等设备噪声 N。

⑥入库待售

包装制得的塑料网成品经人工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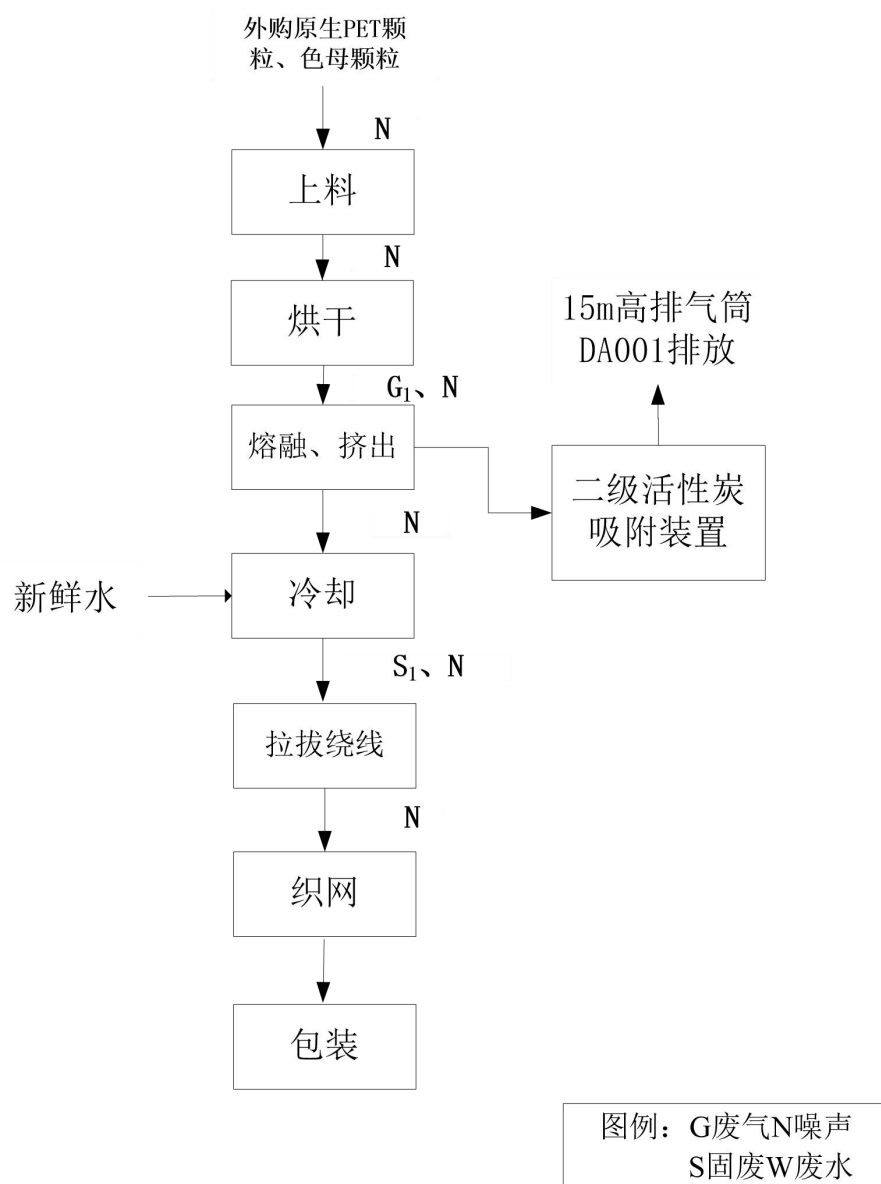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连续
	废水	W ₁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连续
		W ₂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间歇
	噪声	N	设备噪声	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 ₁	拉拔绕线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 ₂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 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 ₄		废润滑油桶		间歇
		S 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间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用的厂房为闲置车间，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石家庄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₂.₅ 和 O₃。

目前石家庄市正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工业企业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本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方案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德盛环检字 2023-0354 号），采样日期为 2023.11.15-2023.11.21，监测点位南刘家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950m 处，在本次大气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时效性和距离要求，监测数据有效。乙醛委托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XR26072201-S-260810），采样日期为 2026.07.28-2026.08.03，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780m 处。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平均时间（h）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0.36~0.68	2.0	34	达标		
G1		乙醛	1 小时	ND	0.01	/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最大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乙醛 1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2100m 的滹沱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中山学校	115.170735	38.176586	师生	238	S	7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深泽县职教中心	115.171344	38.176576	师生	1248	S	917	2026) 二级标准
		华北石油深泽矿区医院	115.171356	38.176849	医患	95	E	868	
		深泽县逸夫小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70	NE	1605	
		深泽县中医院	115.171356	38.176849	医患	255	NE	1973	
		深泽镇中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80	NE	2472	
		城内学校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18	E	2091	
		深泽中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2320	E	1913	
		深泽交通医院	115.171344	38.176576	医患	1455	E	1780	
		深泽县政府	115.171356	38.176849	公职人员	220	E	2178	
		田家庄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504	NW	3145	
		石桥头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749	NW	2829	
		北刘家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474	NW	1562	
		北赵八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208	W	2121	
		大桥头村	115.171344	38.176576	居民	2660	SE	3244	
		北中山村	115.171217	38.176578	居民	1956	S	533	
		华丽综合服务处西区社区	115.170735	38.176586	居民	3100	S	255	
		南刘家庄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490	NW	943	
		深泽县城区	115.171356	38.176849	居民	50000	E	270	
		南中山村	115.170735	38.176586	居民	1160	S	2478	
	地表水	滹沱河					S	2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 2018)表 1 和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 值》 (DB13/T5216- 2022)表 1 中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中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 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 塑料制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 甲烷总烃、乙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3-4、表 3-5。								
	表3-4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a (μg/m³)</td><td>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d></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 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d>单位</td><td>标准来源</td></tr></table>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	熔融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 时，最低去除效率≥80%			
			乙醛	浓度限值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4.0		mg/m ³
		厂界	乙醛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VOCs、SO₂、NO_x；废水：COD、NH₃-N。本项目不设燃煤和燃气锅炉，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涉及 COD 和氨氮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1）非甲烷总烃（预测值）

根据源强核算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熔融挤出工序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工况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配风量 m ³ /h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705	8000	80	0.141	17.63	1.015	达标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1.015t/a。

综上所述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5t/a；废水：氨氮：0t/a；COD：0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运输车辆尾气治理措施：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运输、施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A.2，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见表4-1。

表 4-1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 (dB (A) /m)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 (dB (A) /m)
装载机	85/5	空压机	95/1
吊车、升降机	85/5	切割机	85/1
运输车辆	80/5	/	/

(2) 预测模式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模式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选择。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

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施工机械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单位：dB（A））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10m	15m	20m	40m	60m	100m	200m	300m
1	装载机	65.0	61.5	59.0	53.0	49.4	45.0	39.0	35.5
2	吊车、升降机	65.0	61.5	59.0	53.0	49.4	45.0	39.0	35.5
3	空压机	75.0	71.5	69.0	63.0	59.4	55.0	49.0	45.5
4	切割机	65.0	61.5	59.0	53.0	49.4	45.0	39.0	35.5
5	运输车辆	60.0	56.5	54.0	48.0	44.4	40.0	34.0	30.5

从表 4-2 可以看出，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昼间在距离声源 15m 处施工噪声即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夜间施工在 100m 范围内出现超标情况。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机械设备同时作业，综合噪声值较高。

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不同时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施工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污染源类型，预测施工设备厂界新增贡献值，然后叠加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6.2	46.2	46.2	46.2	70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11.5	11.5	11.5	11.5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5.7	15.7	15.7	15.7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0.1	30.1	30.1	30.1	70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3，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2.0~46.3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4）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①土石方工程阶段，该阶段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加强管理，避免夜间（指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施工来防治噪声扰民。

②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④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对可以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

⑤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⑥运输车辆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的分析

项目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厂区的公用厕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设备安装、材料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旧包装、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废旧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则由专门人员代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 (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规定。 6、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为租用现有标准厂房，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土地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单螺杆挤出机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原材料为 PET 塑料片料，主要成分为 PET。经查阅资料，PET 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235~245℃，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会产生有机单体废气，生成微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过程中，熔化、挤塑、拉丝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生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4t/a。根据刘容宏、郭风等人发表的《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的研究》一文(期刊：塑料科技：文章编号：1005-3360(2017)08-0086-03)，PET 在挤出熔融温度 150℃时产生的废气中乙醛的释放量为 17.16μg/g，因此本项目乙醛产生量为 0.026t/a。项目年运行 7200h，则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产生量分别为 5.64t/a

(0.783kg/h)、0.026t/a (0.004kg/h)。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化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 阮琥, 朱赛嫦, 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 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在 2000 (无量纲) 以下。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 项目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取 2000 (无量纲)。

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主编王纯、张殿印) 公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 m^3/h ;

v--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上吸式取 1.5 m/s ;

F--操作口面积, m^2 ,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熔体挤出工序操作口面积为 1.2 m^2 ;

β --安全系数, 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经计算, 熔融挤出、拉拔绕线工序废气收集口所需风量为 7128 m^3/h , 因此熔融挤出工序生产线废气收集口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 m^3/h 。

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 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 8000 m^3/h ,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以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5.076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15t/a, 排放速率为 0.141kg/h, 排放浓度为 17.63 mg/m^3 ; 乙醛收集量为 0.023t/a, 乙醛排放量为 0.005t/a, 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排放浓度为 0.08 mg/m^3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36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产生速率为 0.078kg/h (0.564t/a)、0.0004kg/h (0.003t/a),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200 (无量纲)。采取有组织收集、加强管理等措施后, 经估算,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25)表2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法	8000	88.13	0.705	集气管道收集 共同引入“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 气筒 DA001	80%	是	8000	17.63	0.141	1.015
		乙醛			0.40	0.003		80%			0.08	0.0006	0.005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800（无量纲）			80%			360（无量纲）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法	--	--	0.078	加强有组织收 集	--	是	--	--	0.078	0.564
		乙醛				0.0004		--		--	0.0004	0.00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表4-5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37	115.171268	38.176761	15	0.5	25	11.3	7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141
										乙醛	0.0006

表4-6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生产车间	38	50	30	10	7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78	
							乙醛	0.0004	

注：以面源西南角为起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至 4-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63	0.141	1.015
		乙醛	0.08	0.0006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15
		乙醛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15
		乙醛			0.005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车间未被收集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厂区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0.564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0		
	--	乙醛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乙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04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0.564	
2		乙醛				0.003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015	0.564	1.579
2	乙醛	0.005	0.003	0.008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3)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熔融挤出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10%	非甲烷总烃	79.31	0.635	1	1	0.635	停止运行，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乙醛	0.36	0.003	1	1	0.00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厂内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乙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为 49.004~59.185ug/m³，对厂界乙醛贡献浓度为 0.250~0.303ug/m³，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为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用加强操作管理，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内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恶臭物质无组织排放量以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类比同类型企业，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采用有效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0.96m³/d，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挤出机、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8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73	22.46	1	西	6.95	53.2	昼夜	20	33.2	1
						7.73	22.46	1	南	22.3	43			23	1
						7.73	22.46	1	东	45.66	36.8			16.8	1
						7.73	22.46	1	北	7.38	52.6			32.6	1
2		上料机	1	70		7.73	19.84	1	西	7.04	53			33	1
						7.73	19.84	1	南	19.68	44.1			24.1	1
						7.73	19.84	1	东	45.56	36.8			16.8	1
						7.73	19.84	1	北	10	50			30	1
3		上料机	1	70		7.9	16.9	1	西	7.31	52.7			32.7	1
						7.9	16.9	1	南	16.74	45.5			25.5	1
						7.9	16.9	1	东	45.28	36.9			16.9	1
						7.9	16.9	1	北	12.94	47.8			27.8	1
4		干燥除湿系统	1	65		12.15	21.8	1	西	11.39	43.9			23.9	1
						12.15	21.8	1	南	21.65	38.3			18.3	1
						12.15	21.8	1	东	41.22	32.7			12.7	1
						12.15	21.8	1	北	7.96	47			27	1
5		计量喂料装置	1	70		14.11	21.48	1	西	13.36	47.5			27.5	1
						14.11	21.48	1	南	21.34	43.4			23.4	1
						14.11	21.48	1	东	39.25	38.1			18.1	1
						14.11	21.48	1	北	8.24	51.7			31.7	1

6		计量喂料装置	1	70		14.6	19.35	1	西	13.92	47.1			27.1	1
						14.6	19.35	1	南	19.21	44.3			24.3	1
						14.6	19.35	1	东	38.68	38.3			18.3	1
						14.6	19.35	1	北	10.36	49.7			29.7	1
7		单螺杆熔融挤出机	1	80		17.03	21.3	1	西	16.29	55.8			35.8	1
						17.03	21.3	1	南	21.17	53.5			33.5	1
						17.03	21.3	1	东	36.33	48.8			28.8	1
						17.03	21.3	1	北	8.36	61.6			41.6	1
8		冷却水箱 （循环水泵）	1	65		20.03	20.75	1	西	19.3	39.3			19.3	1
						20.03	20.75	1	南	20.62	38.7			18.7	1
						20.03	20.75	1	东	33.31	34.5			14.5	1
						20.03	20.75	1	北	8.85	46.1			26.1	1
9		加热烘箱	1	70		20.03	18.57	1	西	19.37	44.3			24.3	1
						20.03	18.57	1	南	18.44	44.7			24.7	1
						20.03	18.57	1	东	33.22	39.6			19.6	1
						20.03	18.57	1	北	11.03	49.1			29.1	1
10		牵引机	1	65		25.35	20.34	1	西	24.63	37.2			17.2	1
						25.35	20.34	1	南	20.23	38.9			18.9	1
						25.35	20.34	1	东	27.98	36.1			16.1	1
						25.35	20.34	1	北	9.16	45.8			25.8	1
11		牵引机	1	65		25.75	18.16	1	西	25.1	37			17	1
						25.75	18.16	1	南	18.05	39.9			19.9	1
						25.75	18.16	1	东	27.49	36.2			16.2	1
						25.75	18.16	1	北	11.33	43.9			23.9	1
12			牵引机	1		65		25.89	15.71	1	西			25.33	36.9

13	牵引机	1	65	25.89	15.71	1	南	15.6	41.1			21.1	1
				25.89	15.71	1	东	27.26	36.3			16.3	1
14	计量泵	1	75	25.89	15.71	1	北	13.78	42.2			22.2	1
				26.16	13.12	1	西	25.68	36.8			16.8	1
15	方式压花机	1	65	26.16	13.12	1	南	13.01	42.7			22.7	1
				26.16	13.12	1	东	26.89	36.4			16.4	1
16	方丝收卷机	1	65	26.16	13.12	1	北	16.36	40.7			20.7	1
				27.93	20.89	1	西	27.19	46.3			26.3	1
17	方丝收卷机	1	65	27.93	20.89	1	南	20.78	48.6			28.6	1
				27.93	20.89	1	东	25.42	46.9			26.9	1
18	方丝收卷机	1	65	27.93	20.89	1	北	8.56	56.4			36.4	1
				34.2	20.75	1	西	33.47	34.5			14.5	1
				34.2	20.75	1	南	20.66	38.7			18.7	1
				34.2	20.75	1	东	19.15	39.4			19.4	1
				34.2	20.75	1	北	8.58	46.3			26.3	1
				34.61	18.16	1	西	33.96	34.4			14.4	1
				34.61	18.16	1	南	18.07	39.9			19.9	1
				34.61	18.16	1	东	18.64	39.6			19.6	1
				34.61	18.16	1	北	11.16	44			24	1
				36.65	18.03	1	西	36	33.9			13.9	1
				36.65	18.03	1	南	17.95	39.9			19.9	1
				36.65	18.03	1	东	16.59	40.6			20.6	1
				36.65	18.03	1	北	11.25	44			24	1
				39.52	17.75	1	西	38.88	33.2			13.2	1
				39.52	17.75	1	南	17.68	40.1			20.1	1

						39.52	17.75	1	东	13.72	42.3			22.3	1
						39.52	17.75	1	北	11.48	43.8			23.8	1
19		圆丝收卷机	1	65		34.2	15.16	1	西	33.65	34.5			14.5	1
						34.2	15.16	1	南	15.07	41.4			21.4	1
						34.2	15.16	1	东	18.93	39.5			19.5	1
						34.2	15.16	1	北	14.17	42			22	1
						35.97	15.03	1	西	35.42	34			14	1
20		圆丝收卷机	1	65		35.97	15.03	1	南	14.95	41.5			21.5	1
						35.97	15.03	1	东	17.16	40.3			20.3	1
						35.97	15.03	1	北	14.27	41.9			21.9	1
						38.29	14.89	1	西	37.75	33.5			13.5	1
21		圆丝收卷机	1	60		38.29	14.89	1	南	14.81	41.6			21.6	1
						38.29	14.89	1	东	14.83	41.6			21.6	1
						38.29	14.89	1	北	14.36	41.9			21.9	1
						40.61	14.21	1	西	40.09	32.9			12.9	1
22		圆丝收卷机	1	65		40.61	14.21	1	南	14.14	42			22	1
						40.61	14.21	1	东	12.49	43.1			23.1	1
						40.61	14.21	1	北	15	41.5			21.5	1
						34.61	13.39	1	西	34.12	34.3			14.3	1
23		圆丝收卷机	1	65		34.61	13.39	1	南	13.3	42.5			22.5	1
						34.61	13.39	1	东	18.45	39.7			19.7	1
						34.61	13.39	1	北	15.93	41			21	1
						36.52	12.85	1	西	36.04	33.9			13.9	1
24		圆丝收卷机	1	65		36.52	12.85	1	南	12.77	42.9			22.9	1
						36.52	12.85	1	东	16.52	40.6			20.6	1

						36.52	12.85	1	北	16.44	40.7			20.7	1
						38.43	12.57	1	西	37.96	33.4			13.4	1
25		圆丝收卷机	1	65		38.43	12.57	1	南	12.49	43.1			23.1	1
						38.43	12.57	1	东	14.6	41.7			21.7	1
						38.43	12.57	1	北	16.68	40.6			20.6	1
26		圆丝收卷机	1	65		41.02	12.03	1	西	40.57	32.8			12.8	1
						41.02	12.03	1	南	11.96	43.4			23.4	1
						41.02	12.03	1	东	12	43.4			23.4	1
						41.02	12.03	1	北	17.17	40.3			20.3	1
27		圆丝收卷机	1	65		34.61	10.94	1	西	34.2	34.3			14.3	1
						34.61	10.94	1	南	10.85	44.3			24.3	1
						34.61	10.94	1	东	18.36	39.7			19.7	1
						34.61	10.94	1	北	18.38	39.7			19.7	1
28		圆丝收卷机	1	65		36.93	10.8	1	西	36.52	33.7			13.7	1
						36.93	10.8	1	南	10.72	44.4			24.4	1
						36.93	10.8	1	东	16.03	40.9			20.9	1
						36.93	10.8	1	北	18.48	39.7			19.7	1
29		圆丝收卷机	1	70		38.84	10.39	1	西	38.44	33.3			13.3	1
						38.84	10.39	1	南	10.31	44.7			24.7	1
						38.84	10.39	1	东	14.11	42			22	1
						38.84	10.39	1	北	18.85	39.5			19.5	1
30		圆丝收卷机	1	70		41.7	10.26	1	西	41.31	32.7			12.7	1
						41.7	10.26	1	南	10.19	44.8			24.8	1
						41.7	10.26	1	东	11.25	44			24	1
						41.7	10.26	1	北	18.93	39.5			19.5	1

31	圆丝收卷机	1	70	35.16	9.03	1	西	34.81	34.2			14.2	1
				35.16	9.03	1	南	8.94	46			26	1
				35.16	9.03	1	东	17.73	40			20	1
				35.16	9.03	1	北	20.28	38.9			18.9	1
32	圆丝收卷机	1	70	37.2	8.76	1	西	36.86	33.7			13.7	1
				37.2	8.76	1	南	8.68	46.2			26.2	1
				37.2	8.76	1	东	15.69	41.1			21.1	1
				37.2	8.76	1	北	20.51	38.8			18.8	1
33	圆丝收卷机	1	70	39.93	8.21	1	西	39.6	33			13	1
				39.93	8.21	1	南	8.14	46.8			26.8	1
				39.93	8.21	1	东	12.94	42.8			22.8	1
				39.93	8.21	1	北	21.01	38.6			18.6	1
34	圆丝收卷机	1	75	42.65	8.49	1	西	42.31	32.5			12.5	1
				42.65	8.49	1	南	8.42	46.5			26.5	1
				42.65	8.49	1	东	10.23	44.8			24.8	1
				42.65	8.49	1	北	20.68	38.7			18.7	1
35	织网机	1	70	13.9	11.21	1	西	13.49	47.4			27.4	1
				13.9	11.21	1	南	11.07	49.1			29.1	1
				13.9	11.21	1	东	39.06	38.2			18.2	1
				13.9	11.21	1	北	18.51	44.7			24.7	1
36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	1	70	16.49	23.07	1	西	15.69	46.1			26.1	1
				16.49	23.07	1	南	22.93	42.8			22.8	1
				16.49	23.07	1	东	36.93	38.7			18.7	1
				16.49	23.07	1	北	6.6	53.6			33.6	1
37	除水装置	1	70	18.94	22.66	1	西	18.15	44.8			24.8	1

		(风机)				18.94	22.66	1	南	22.53	42.9			22.9	1
						18.94	22.66	1	东	34.47	39.3			19.3	1
						18.94	22.66	1	北	6.97	53.1			33.1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5.170730°，38.17659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3	48.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52.1	52.1		达标
西厂界	48.1	48.1		达标
北厂界	50.1	5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48.1~52.1B（A）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最大 A 声级、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拉拔绕线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1	一般工业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0.5	固体废物	900-003-S17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拉拔绕线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0.5		900-003-S17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①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可知，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5~0.30kg 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照 0.30kg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采用颗粒碳，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 1：700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一览表

处理装置	风量 m³/h	吸附箱总 体积m³	活性炭密 度t/m³	单次填充 量t	吸附量t/a	消耗量 t/a	更换次 数	总填充 量t/a
二级活性炭	6000	1	0.5	0.5	4.079	13.6	28	14

经计算，废活性炭产量为 18.079t/a。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施维护过程润滑油用量约 2t/a，消耗量以 9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6kg/桶，空桶以 0.93kg/个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79	环保设 备	固态	有机 物、炭	含烃类 化合物	1 个 月	T	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保 养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烃	1 年	T、I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保 养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烃	1 年	T、I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人每天约产生 0.5kg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新建一座3m²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为2.8t。本项目进入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堵截泄漏的围堰，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3m ²	专用容器	2.8t	1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个月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3个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带盖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建成后针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暂存间内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暂存间内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上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1m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房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的现有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值
1	废润滑油	0.2	2500	0.03068
2	润滑油	0.5		
3	废润滑油桶	0.12	50	
4	废活性炭	1.4		

注：Q<1 时，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矿物油、有机物	泄漏引发污染物排放，遇明火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大气	危险物质下渗污染区域地下水、油类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时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对周边大气及村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企业职工
2	原料区	润滑油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引发污染物排放通过地面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一定影响。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旦发生泄漏，会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不会任由外排至外环境。

若遇明火燃烧引起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废气系统发生故障引起超标排放，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通知车间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A、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严禁吸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③加强危废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废暂存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C、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控制要求。

D、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遗撒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地下水、土壤、大气及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b 竣工验收文件；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台账记录：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b 污染控制设备为滤尘装置，应记录布袋等更换周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c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d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十年，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记录至少需保存五年。

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⑥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⑧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4-1。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4-18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②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乙醛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乙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拉拔绕线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由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原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由外售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已采取基础防渗措施，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针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暂存间内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上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 厂房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严禁吸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③加强危废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废暂存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C、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控制要求。 D、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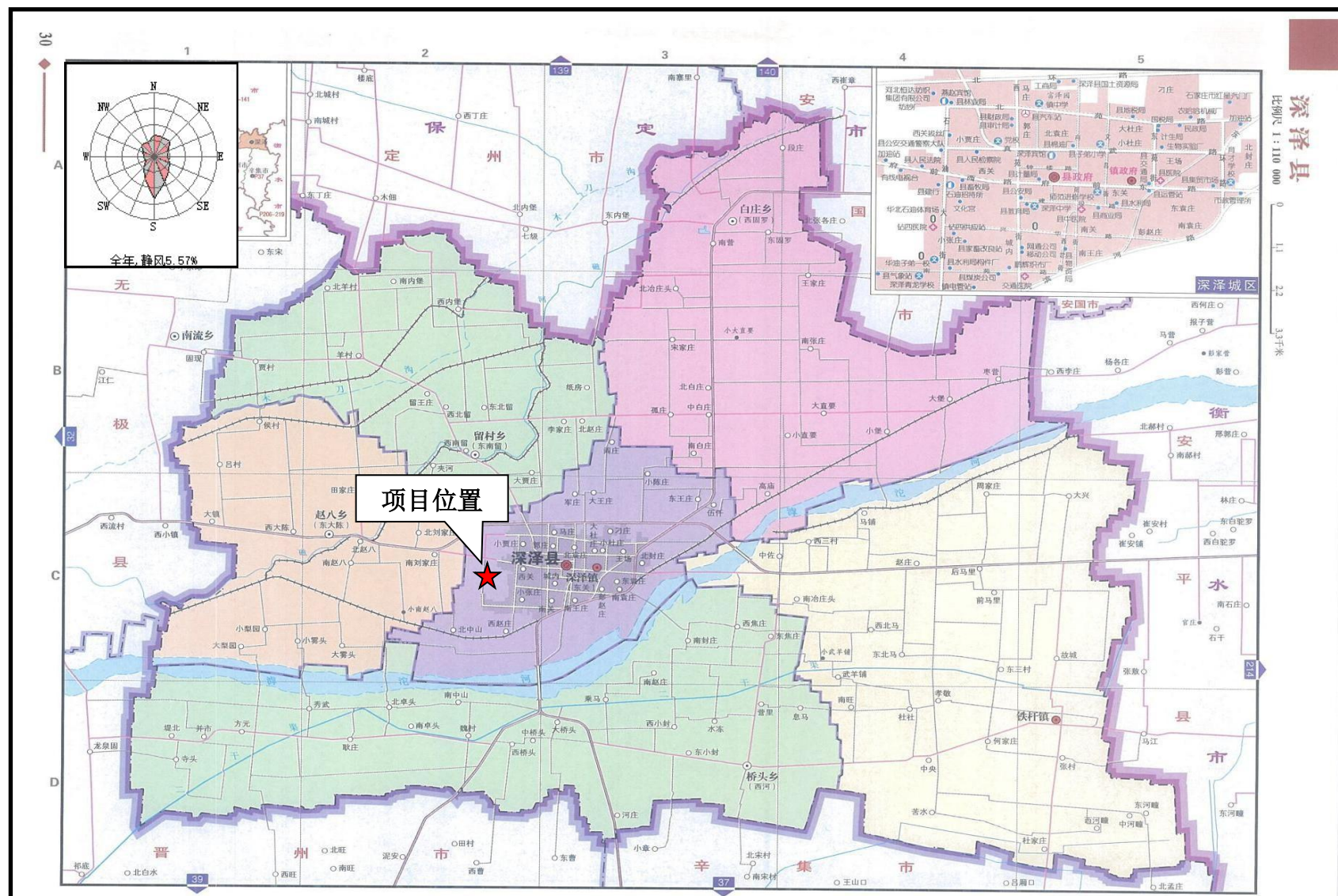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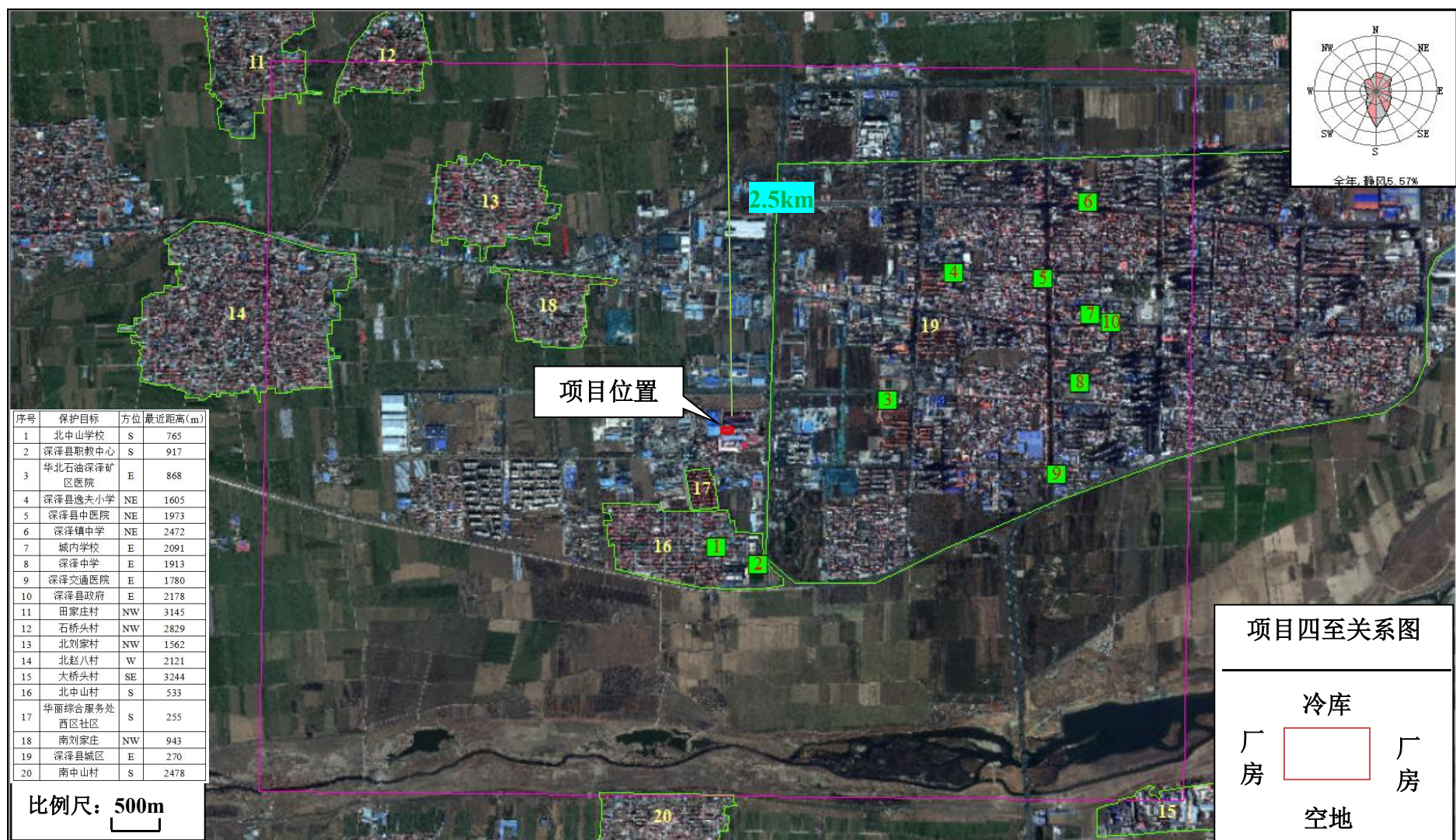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579	--	1.579	+1.579
	乙醛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079	--	18.079	+18.079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桶	--	--	--	0.12	--	0.12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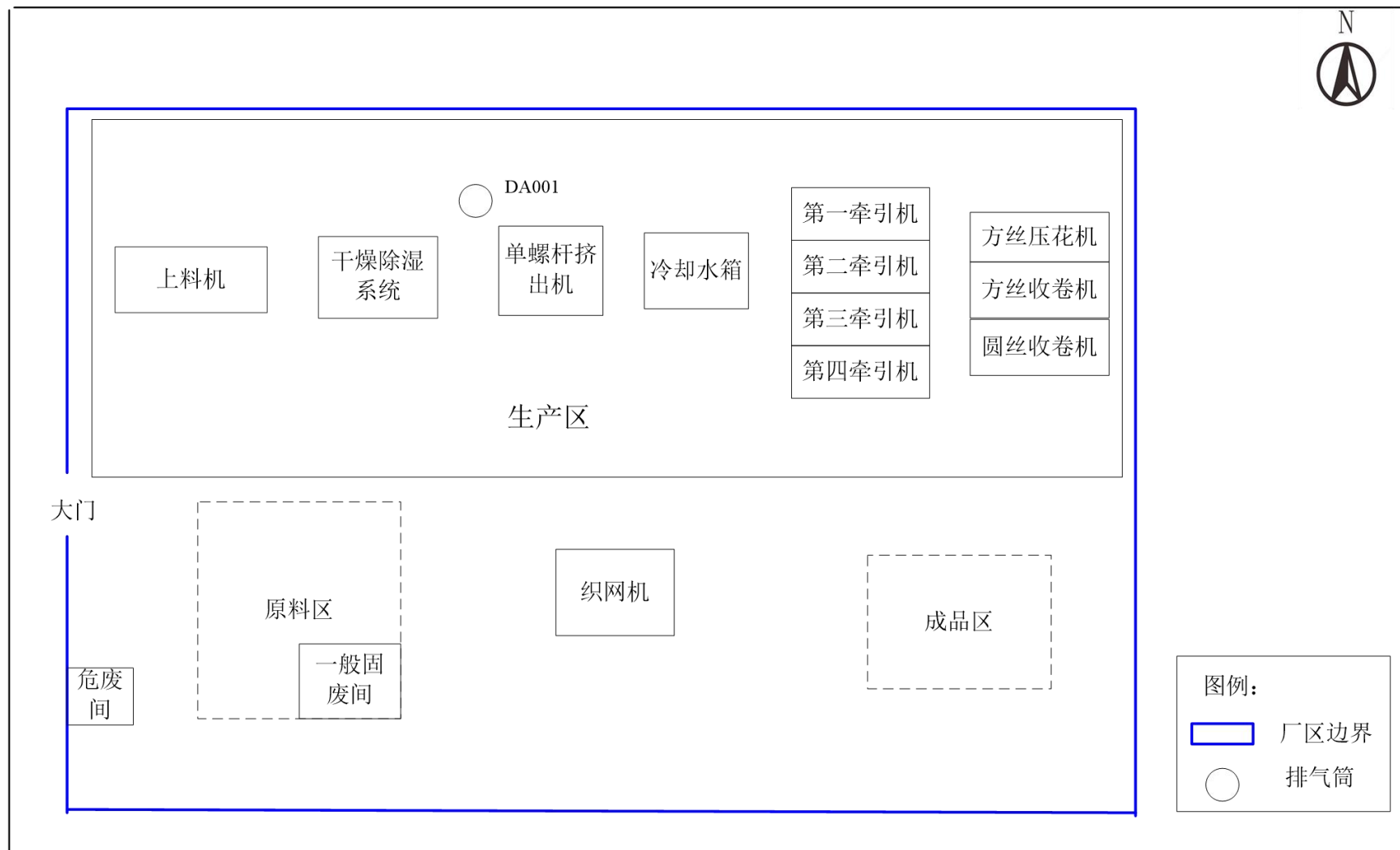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废气排放量包含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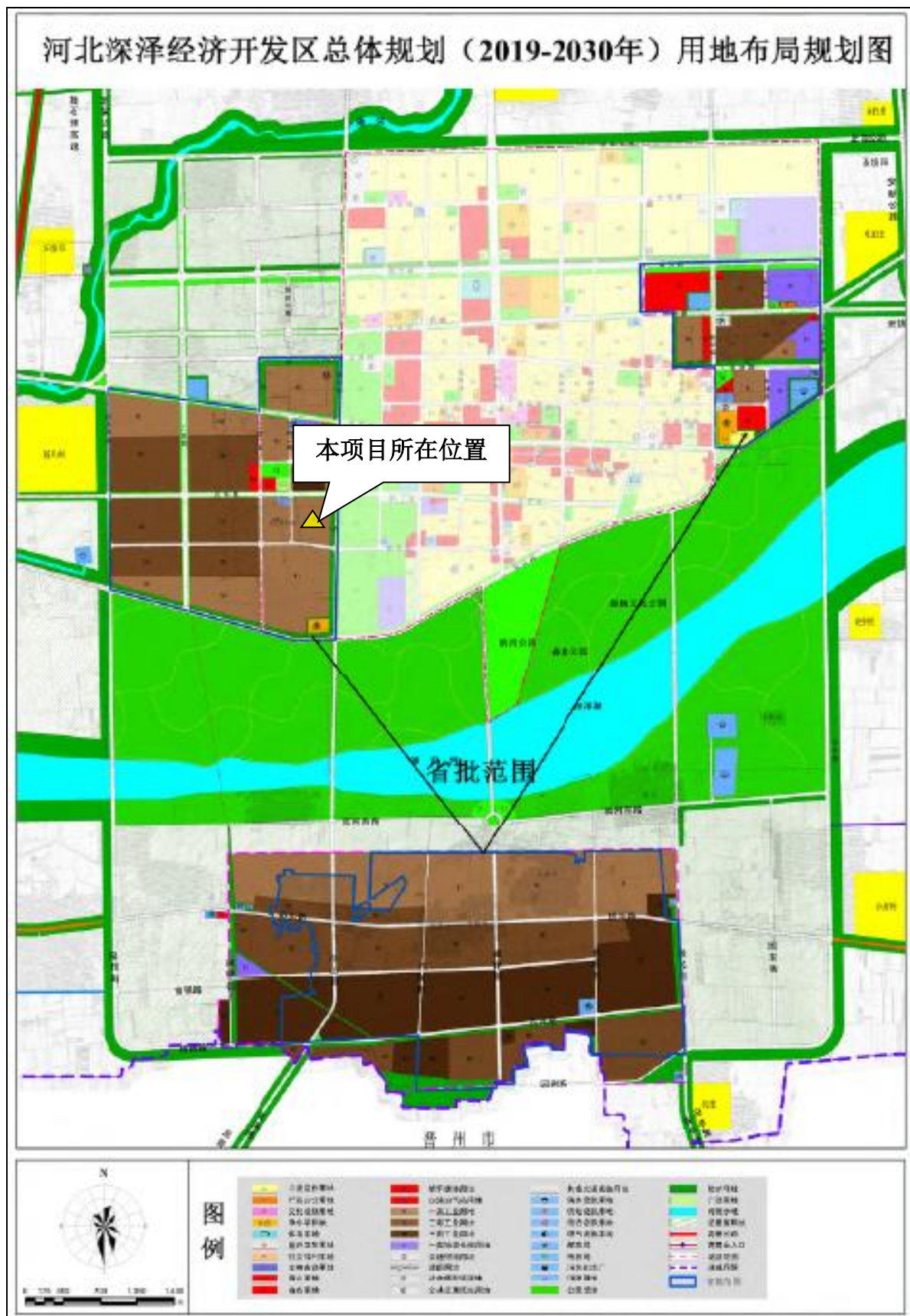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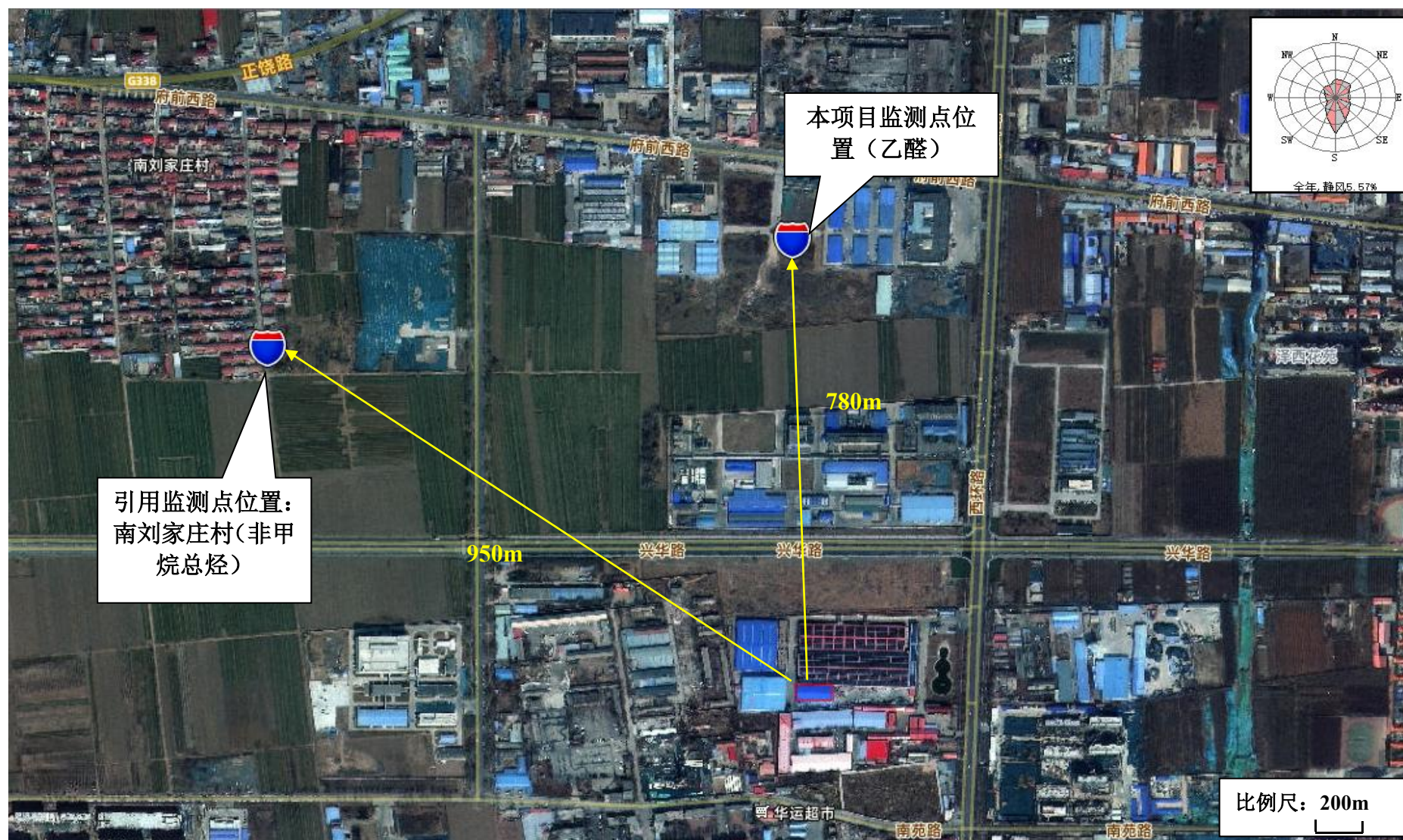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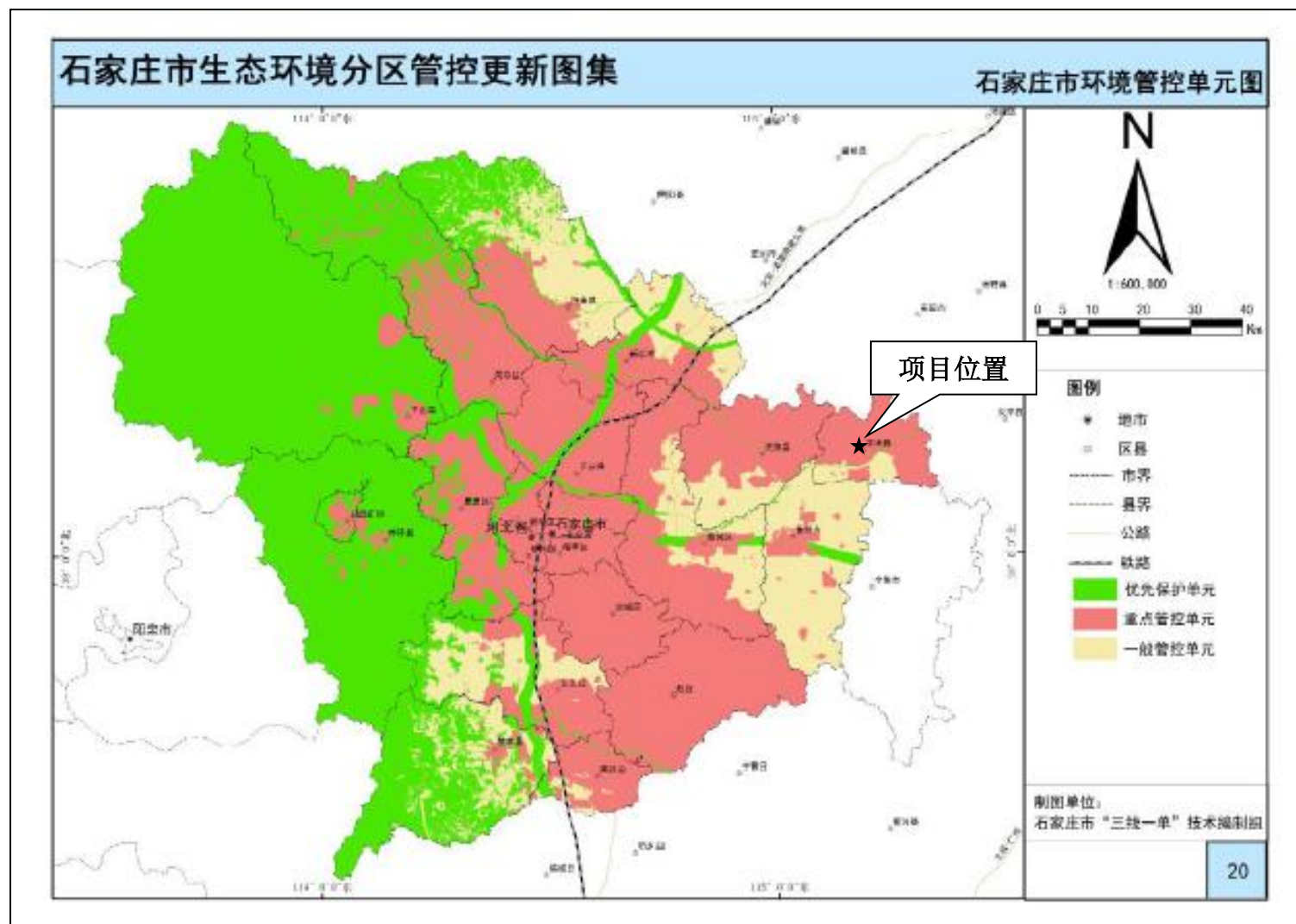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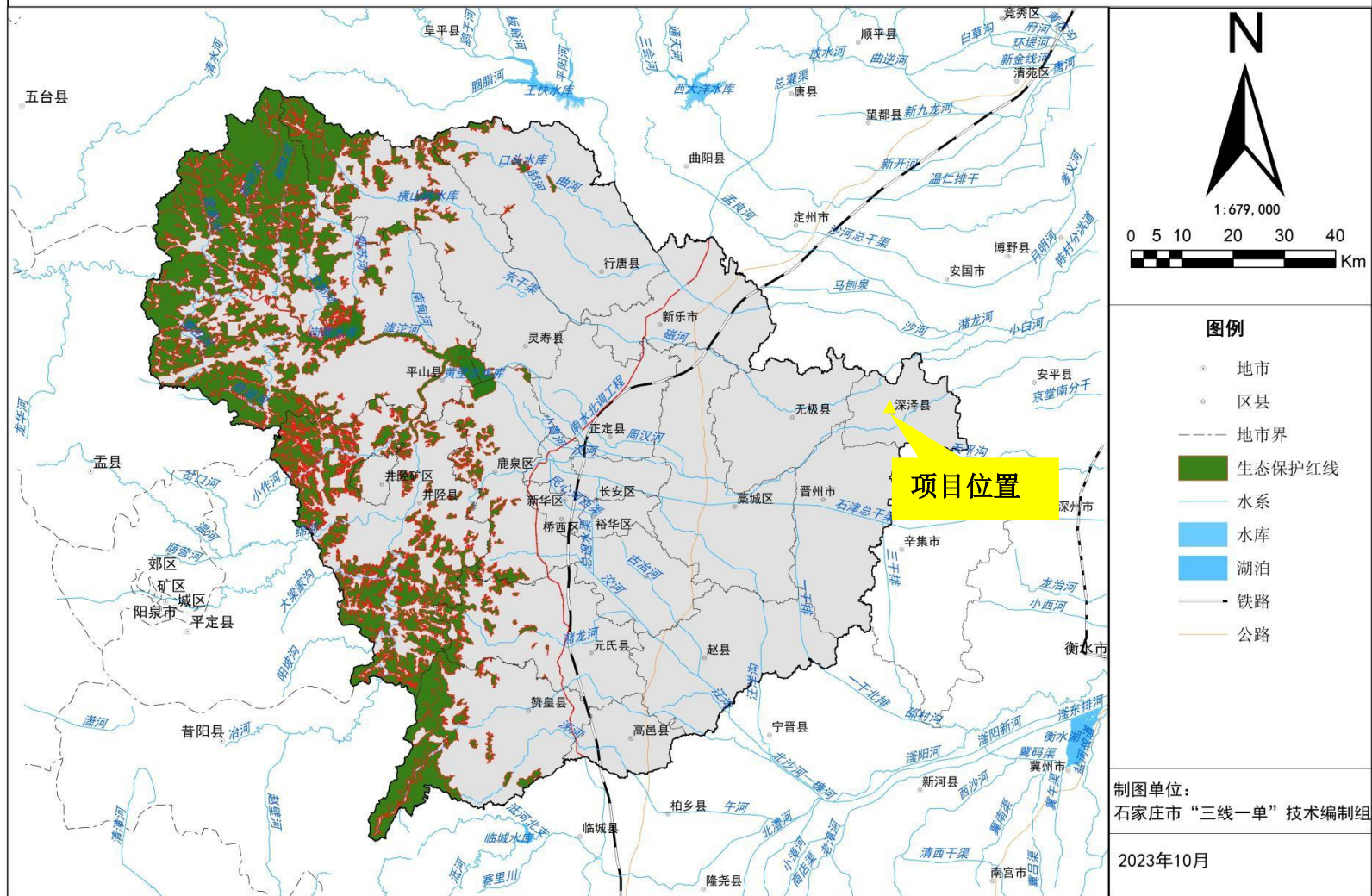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沙区分布图



附图 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MAKHQMM78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立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8-C7号

登记机关

2026年7月16日



备案编号：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8-C7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一条轻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购置自动上料机、干燥除湿系统、单螺杆挤出机、冷却水箱、牵引机、压花机、收卷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7-130128-89-01-982378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深泽县西环路 28 号（简称“该房屋”）。乙方承租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500 平方米。

甲方系该房屋的合法权利人。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由乙方承租，以该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目前存在的状况，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于乙方使用。乙方验收确认接收后，按约定支付租金，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出现人为损坏并需要进行维修时，由乙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故不进行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履行上述甲、乙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原状以及缴纳各项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6 年 7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日期自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双方确定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相当于月租金 5% 的违约金。

乙方租金缴纳时间为：每年到期日前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年租金。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内房屋租金价格为年租金为10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税费由乙方负担，如遇税率变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有效税率为准。

3.2 本合同期内租金价格不变，如有续租情况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3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电汇银行转账，甲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3.4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物业”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自租赁日期起按照每12个月为1次租金支付周期，由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前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仍未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逾期未交租金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

3.5 乙方承担租赁面积内物业费、水费、电费等费用，按照供水公司、国家电网、设备设施的行业收费标准及物业管理条款的内容收费标准计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___/___元（大写：___/___），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因本合同续租，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自动延续为下期租赁保证金。）

4.2 租赁合同期满或租赁关系解除时，乙方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甲方在一周内对房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扣除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不计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

5.1 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将用于_____。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和办公需要对该房屋进行相应的装修。

5.2 房屋的使用

该房屋由乙方承租，以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目前存在的状况为基础，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房屋框架结构发生非人为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承担该等维修费用。但是因为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整程度进行检查、监督、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该房屋原状。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2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正常日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



的使用费。

6.2 租赁期满，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正常使用中的日常损耗除外）。甲方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双方签订租赁该房屋返还确认单。

第七条 转租、抵押、转让和续租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7.2 租赁期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0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或征收的。
- (三) 该房屋因政府或政策原因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征收范围的。
- (四) 该房屋建筑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解除时月租金支付一个月租金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经乙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房屋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的。
- (三) 乙方未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对该房屋建筑构造及周边环境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房屋的。
-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以及未按时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等各项应由乙方自行负担的费用的，逾期支付上述费用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乙方承租的房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按两个月租金向乙方赔偿违约损失。

9.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9.3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付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并按两个月租金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三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账号：
代理人：
2026年7月1日



乙方：于立军
代理人：
2026年7月22日



于立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1300019214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 利 人	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8 001028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918.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总):10565.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09月07日 起 2065年09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 房屋总层数:1层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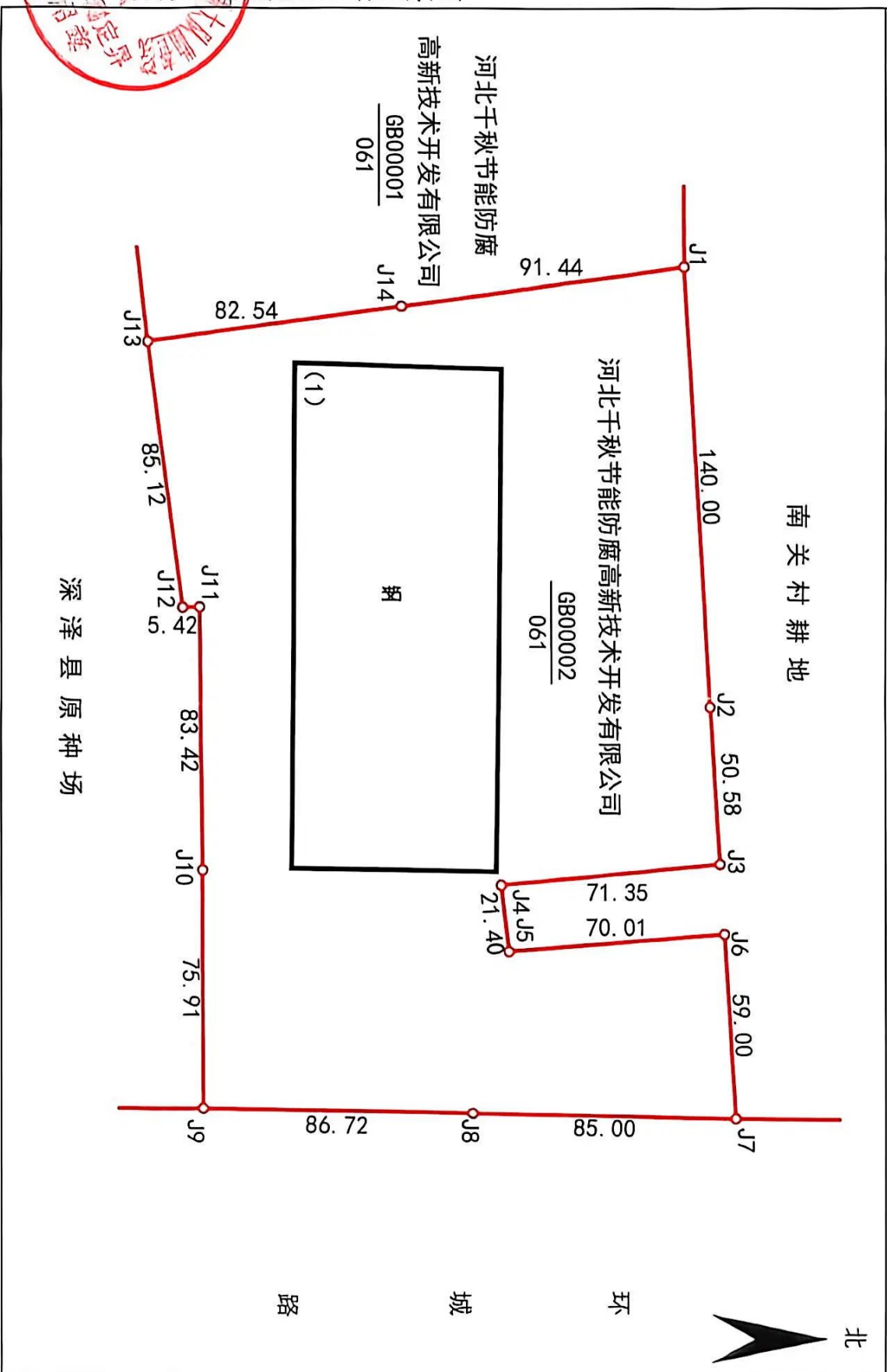
单位：m.m²

宗地编号：130128001028GB00002

权利人：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227.75-38602.25 4227.75-38602.50
4227.50-38602.25 4227.50-386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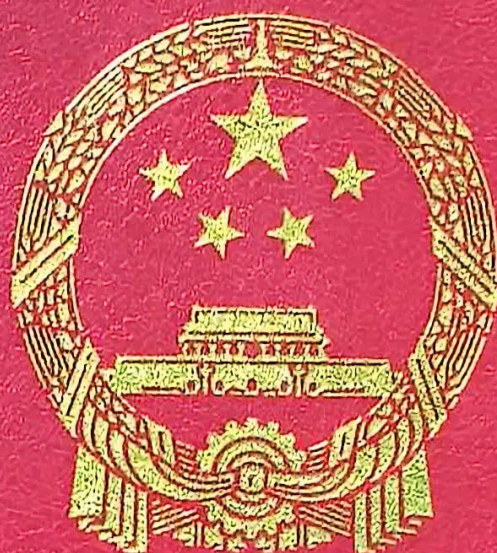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41918.00



河北省地质局石家庄综合地质大队勘察院

绘图日期：2017年10月12日
审核日期：2017年10月13日

绘图员：张涛
审核员：秦向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930号

关于转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深泽县工业园区,2013年,深泽县工业园区在深泽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编制了《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14年3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深泽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冀政办传〔2014〕1号),同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9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15〕1182号)。

基于生态文明建设、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深泽县发展情况的背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河北深泽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开发区分为东、西、南三区，规划面积 15.56 平方公里。东区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环路、府前路，西至东环路、东苑街，北至振兴路，规划面积 2.05 平方公里；西区东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规划面积 4.96 平方公里；南区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滹沱河南岸 500 米，规划面积 8.5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业，配套发展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产业。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9-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一定的环保可行性。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深泽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

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开发区集中供水依托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深泽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4月底前完成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南区供热由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西区依托石家庄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2022年4月底前完成西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东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开发区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

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区内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九）切实落实环境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一次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和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深泽县人民政府应督促深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开发区管委会需 2022 年 4 月底前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按规定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

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盛环检字 2023-0354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
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 16 号）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28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气	容量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聚乙烯瓶密封保存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臭气瓶密封完好，不漏气
	TVOC	吸附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地下水	龙泽制药水井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中山村水井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大贾庄村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刘家庄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西赵庄村东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王庄村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封庄村东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刘家庄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中山村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西赵庄村东南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龙泽制药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王庄村南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土壤	1#101 生产车间附近 (东经 115°10'18.52", 北纬 38°10'49.95")	0m~0.5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5m~1.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5m~3.0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2# 危废暂存间附近 (东经 115°10'15.26", 北纬 38°10'48.04")	0m~0.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5m~1.5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5m~3.0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3#污水处理站附近 (东经 115°10'8.61", 北纬 38°10'49.62")	0m~0.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5m~1.5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干、无其他异物
		1.5m~3.0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干、无其他异物
	4# 储罐区附近 (东经 115°10'19.1", 北纬 38°10'47.86")	0m~0.5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5m~1.5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5m~3.0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5# 拉米夫定制剂车间附近 (东经 115°10'21.01", 北纬 38°10'45.95")	0m~0.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干、无其他异物
		0.5m~1.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5m~3.0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6#办公楼前 (东经 115°10'23.22", 北纬 38°10'50.00")	0m~0.2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土壤	7#VOC 处理车间附近 (东经 115°10'15.22", 北纬 38°10'50.2")	0m~0.2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8#厂区北侧农田 (东经 115°10'17.3", 北纬 38°10'53.75")	0m~0.2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9#厂区西侧农田 (东经 115°10'6.72", 北纬 38°10'49.23")	0m~0.2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0#厂区南侧空地 (东经 115°10'15.28", 北纬 38°10'45.27")	0m~0.2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11#厂区南侧空地 (东经 115°10'24.04", 北纬 38°10'45.02")	0m~0.2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包气带	1.厂区北侧背景对照点 (东经 115°10'14.27", 北纬 38°10'53.64")	0.17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95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2.危废间附近 (东经 115°10'15.26", 北纬 38°10'48.04")	0.18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90m	黄褐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3.污水处理站旁 (东经 115°10'8.42", 北纬 38°10'48.35")	0.20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90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4.VOC 处理车间附近 (东经 115°10'15.22", 北纬 38°10'50.2")	0.20m	黄褐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90m	褐黄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01)	1.5×10 ⁻³ mg/m ³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6)	0.03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6)	0.01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ICS-600 离 子色谱仪(YQ004)	小时值: 0.02mg/m ³ ; 日均值: 0.004mg/m ³ (折算值)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01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8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规范性)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 定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YQ100)	—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5μg/L
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4μg/L
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4μg/L

<续>（二）地下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5mg/L
5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01)	0.02mg/L
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YQ142)	0.5µg/L

（三）土壤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22)	0.1mg/kg
2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U3000 液相色谱仪 (YQ003)	0.02mg/kg
3	丙酮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U3000 液相色谱仪 (YQ003)	0.04mg/kg

（四）包气带浸出液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YQ142)	0.5µg/L
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5mg/L
3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01)	0.02mg/L
4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0)	0.5µg/L

（五）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6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058-8)	—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	mg/m ³	0.44
	7:00	mg/m ³	0.47
	13:00	mg/m ³	0.68
	19:00	mg/m ³	0.48
2023.11.16	1:00	mg/m ³	0.52
	7:00	mg/m ³	0.62
	13:00	mg/m ³	0.40
	19:00	mg/m ³	0.40
2023.11.17	1:00	mg/m ³	0.59
	7:00	mg/m ³	0.67
	13:00	mg/m ³	0.57
	19:00	mg/m ³	0.49
2023.11.18	1:00	mg/m ³	0.48
	7:00	mg/m ³	0.52
	13:00	mg/m ³	0.54
	19:00	mg/m ³	0.54
2023.11.19	1:00	mg/m ³	0.57
	7:00	mg/m ³	0.62
	13:00	mg/m ³	0.41
	19:00	mg/m ³	0.66
2023.11.20	1:00	mg/m ³	0.36
	7:00	mg/m ³	0.55
	13:00	mg/m ³	0.56
	19:00	mg/m ³	0.50
2023.11.21	1:00	mg/m ³	0.56
	7:00	mg/m ³	0.57
	13:00	mg/m ³	0.62
	19:00	mg/m ³	0.52

(二) 环境空气甲苯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6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7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8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9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20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21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三) 环境空气氯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6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7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8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9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20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21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四) 环境空气氨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2:00	mg/m ³	0.04
	7:00-8:00	mg/m ³	0.06
	13:00-14:00	mg/m ³	0.05
	19:00-20:00	mg/m ³	0.07
2023.11.16	1:00-2:00	mg/m ³	0.03
	7:00-8:00	mg/m ³	0.05
	13:00-14:00	mg/m ³	0.04
	19:00-20:00	mg/m ³	0.06
2023.11.17	1:00-2:00	mg/m ³	0.04
	7:00-8:00	mg/m ³	0.03
	13:00-14:00	mg/m ³	0.05
	19:00-20:00	mg/m ³	0.06
2023.11.18	1:00-2:00	mg/m ³	0.03
	7:00-8:00	mg/m ³	0.06
	13:00-14:00	mg/m ³	0.03
	19:00-20:00	mg/m ³	0.04
2023.11.19	1:00-2:00	mg/m ³	0.05
	7:00-8:00	mg/m ³	0.03
	13:00-14:00	mg/m ³	0.07
	19:00-20:00	mg/m ³	0.03
2023.11.20	1:00-2:00	mg/m ³	0.04
	7:00-8:00	mg/m ³	0.06
	13:00-14:00	mg/m ³	0.03
	19:00-20:00	mg/m ³	0.06
2023.11.21	1:00-2:00	mg/m ³	0.05
	7:00-8:00	mg/m ³	0.06
	13:00-14:00	mg/m ³	0.03
	19:00-20:00	mg/m ³	0.05

(五) 环境空气氯化氢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6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7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8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19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20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2023.11.21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六) 环境空气硫化氢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6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0.003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7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8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0.002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19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20	1:00-2:00	mg/m ³	0.003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2023.11.21	1:00-2:00	mg/m ³	ND
	7:00-8:00	mg/m ³	ND
	13:00-14:00	mg/m ³	ND
	19:00-20:00	mg/m ³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七) 环境空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16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17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18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19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20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2023.11.21	1:00	无量纲	<10
	7:00	无量纲	<10
	13:00	无量纲	<10
	19:00	无量纲	<10

(八) 环境空气 TVOC 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8
2023.11.16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39
2023.11.17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9
2023.11.18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6
2023.11.19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3
2023.11.20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3
2023.11.21	8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1

(九)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龙泽制 药水井 潜水	北中山 村水井 潜水	大贾庄 村南潜 水	南刘家 庄潜水	西赵庄 村东潜 水	南王庄 村南潜 水
1	二氯甲烷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2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3	苯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4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丙酮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6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注：检出限加 L 代表未检出

<续>（九）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北封庄村东南潜水	南刘家庄承压水	北中山村承压水	西赵庄村东南承压水	龙泽制药承压水	南王庄村南承压水
1	二氯甲烷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2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3	苯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4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丙酮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6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注：检出限加 L 代表未检出								

（十）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1#101 生产车间附近		
		0m~0.5m	0.5m~1.5m	1.5m~3.0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2# 危废暂存间附近		
		0m~0.5m	0.5m~1.5m	1.5m~3.0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3#污水处理站附近		
		0m~0.5m	0.5m~1.5m	1.5m~3.0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4# 储罐区附近		
		0m~0.5m	0.5m~1.5m	1.5m~3.0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5# 拉米夫定制剂车间附近		
		0m~0.5m	0.5m~1.5m	1.5m~3.0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6#办公楼前	7#VOC 处理车间附近	8#厂区北侧农田
		0m~0.2m	0m~0.2m	0m~0.2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续> (十)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9#厂区西侧农田	10#厂区南侧空地	11#厂区南侧空地
		0m~0.2m	0m~0.2m	0m~0.2m
苯酚	mg/kg	ND	ND	ND
甲醛	mg/kg	ND	ND	ND
丙酮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一) 包气带浸出液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1.厂区北侧背景对照点		2.危废间附近	
			0.17m	0.95m	0.18m	0.90m
1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2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3	丙酮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4	二氯甲烷	μg/L	0.5L	0.5L	0.5L	0.5L

注：检出限加 L 代表未检出

〈续〉(十一)包气带浸出液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11.21			
			3.污水处理站旁		4.VOC 处理车间附近	
			0.20m	0.90m	0.20m	0.90m
1	苯酚	μg/L	0.5L	0.5L	0.5L	0.5L
2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3	丙酮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4	二氯甲烷	μg/L	0.5L	0.5L	0.5L	0.5L

注：检出限加 L 代表未检出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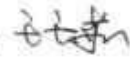
(十二)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3.11.21			
	昼间		夜间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厂界东 1#	9:52	57.6	22:00	47.7
厂界南 2#	10:08	55.6	22:17	46.9
厂界西 3#	10:23	54.2	22:32	44.3
厂界北 4#	10:40	53.3	22:48	43.1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唐 涛、李 祥、王猛尚、牛旭杰、孙少虎、吴召宁

检测人员: 马梦诗、霍多玲、杨如梦、张棋棋、张 芬、徐少欣、石 云、
靳翠杰、张小芳、刘 鑫、杨飞燕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3.12.12

日 期: 2023.12.12

日 期: 2023.12.12

附表：

气象数据观测记录表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1.15	1:00	西南风	2	3.7	101.6	5	0
	7:00	西南风	2	5.4	101.5		
	13:00	西南风	3	9.1	101.4		
	19:00	西南风	2	6.7	101.5		
2023.11.16	1:00	西北风	2	-1.1	101.7	4	1
	7:00	西北风	2	2.9	101.5		
	13:00	西北风	3	10.8	101.4		
	19:00	西北风	2	3.0	101.5		
2023.11.17	1:00	西北风	2	-0.8	101.7	3	1
	7:00	西北风	2	3.7	101.5		
	13:00	西北风	3	12.7	101.3		
	19:00	西北风	2	4.1	101.5		
2023.11.18	1:00	西南风	3	0.9	101.7	2	0
	7:00	西南风	2	4.7	101.6		
	13:00	西南风	3	14.9	101.3		
	19:00	西南风	2	6.1	101.5		
2023.11.19	1:00	东风	2	0.7	101.6	1	0
	7:00	东风	3	4.7	101.5		
	13:00	东风	3	15.4	101.3		
	19:00	东风	2	5.2	101.5		
2023.11.20	1:00	西南风	2	0.6	101.7	1	0
	7:00	西南风	2	4.5	101.6		
	13:00	西南风	3	13.7	101.4		
	19:00	西南风	2	5.2	101.5		
2023.11.21	1:00	东北风	3	1.2	101.7	4	0
	7:00	东北风	2	3.9	101.6		
	13:00	东北风	3	14.5	101.3		
	19:00	东北风	2	4.2	101.5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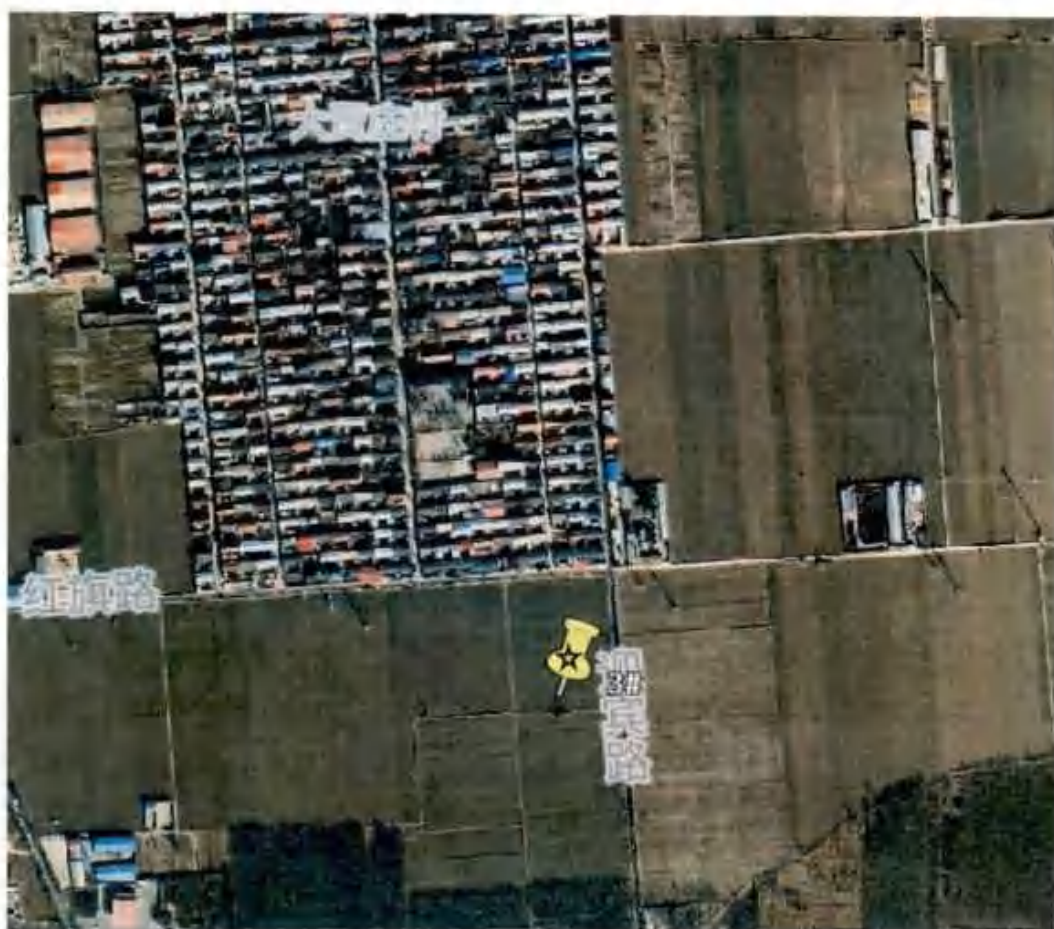
注: ○代表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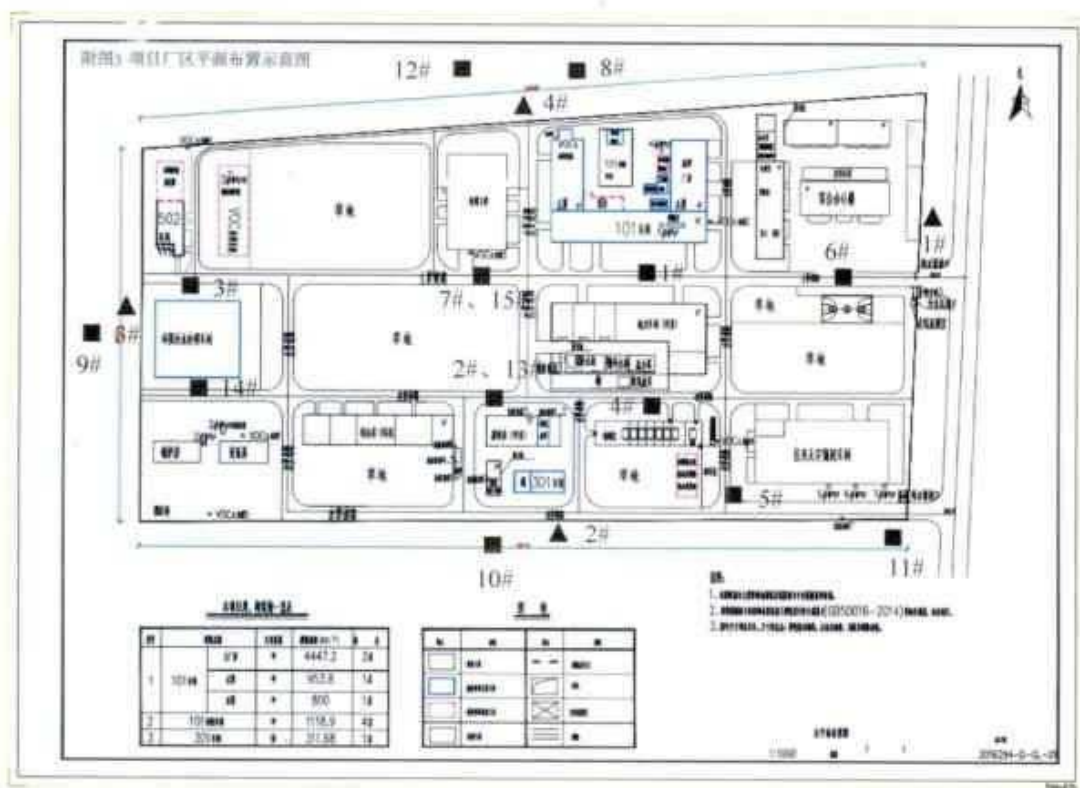
注: ☆ 代表地下水监测点位

附图:



注: ☆ 代表地下水监测点位

附图:



注: ■代表土壤监测点位,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R26072201-S-260810

项目名称: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机构: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8-11



声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编制人员: 王青微

审核人员: 焦春兰

签发人员: 唐新乾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检测机构: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鹿泉区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联系电话: 0311-83873942 83873954

电子邮箱: HBXYJC@126.com

1、概述及说明

受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3日，对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监测时联系人：于立宝 18631143632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环境空气	G1厂界下风向	4次/d，监测7天	乙醛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环境空气	乙醛	28	1个25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20mL和2个25mL棕色气泡吸收瓶，吸收液分别为20mL、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4℃以下避光储运，4℃以下避光保存
	乙醛 (现场平行样)	7	1个25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20mL和2个25mL棕色气泡吸收瓶，吸收液分别为20mL、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4℃以下避光储运，4℃以下避光保存
空白质控样	乙醛 (运输空白)	7	1个25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20mL和2个25mL棕色气泡吸收瓶，吸收液分别为20mL、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4℃以下避光储运，4℃以下避光保存

4、监测分析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环境空气	乙醛	0.002mg/m ³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2020	YQ-120 YQ-121 YQ-165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YQ-120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	校准	2027-05-28
2	YQ-121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	校准	2027-05-28
3	YQ-165	液相色谱仪	G7114A(1260VWD)/G7121A(1260FLD)	校准	2026-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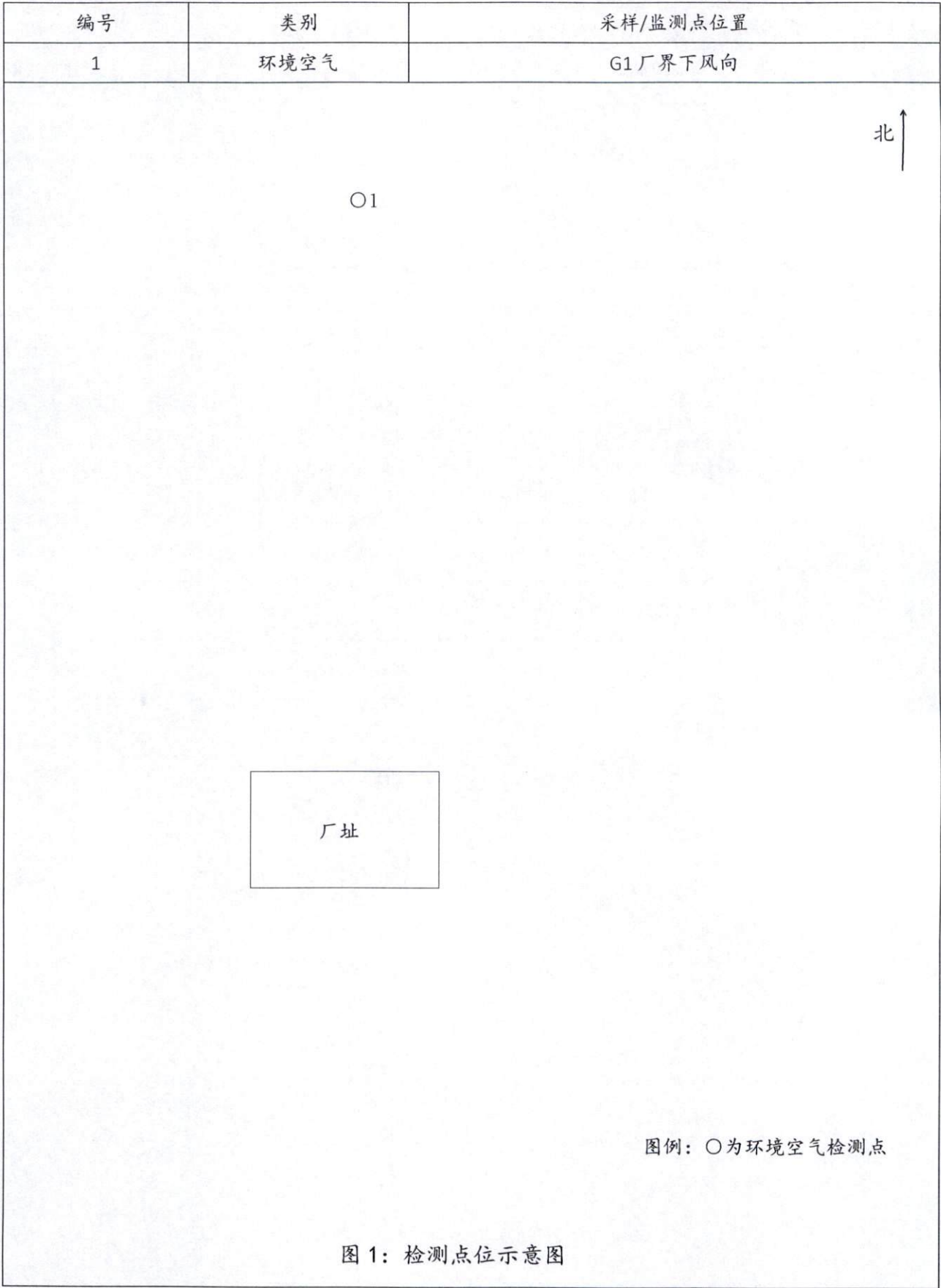
6、监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7-28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7-29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7-30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7-31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8-01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8-02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G1 厂界下风向 2026-08-03	乙醛	mg/m³	ND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7、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本页空白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 概述	1
1.1 任务由来及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3
1.4 环境功能区划	3
1.5 评价标准	4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6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0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2.1 工程分析	12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15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9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0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3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23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31
5.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31
5.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31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4
6.1 结论	34
6.2 建议	36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及背景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500m²，实施“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购置自动上料机、干燥除湿系统、计量喂料装置、单螺杆挤出机、冷却水箱、除水装置、牵引机、压花机、收卷机、织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形成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取得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9 号)，本次拟新建 1 条生产线，增设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含有乙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涉及的污染物，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故应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7.10.1）；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
- (5) 《关于发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6)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
- (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9)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

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

（10） 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

（11）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

（12） 《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河北省委、省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15） 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7]95 号）；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

（17）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7 年 1 月 1 日；

（1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 号）；

（19）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1.2.2 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1.2.3 相关文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2)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1〕930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在本项目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大气环境要素影响的初步分析,建立大气环境影响因素矩阵识别表和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详见表 1-1 和 1-2。

表 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因素		自然环境
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施工期	设备安装	-1D
营运期	物料运输及存储	-1C
	生产工艺过程	-1C

备注: 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表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施工期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
	污染源评价	颗粒物、PM ₁₀
	影响评价	颗粒物、PM ₁₀
运营期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PM _{2.5} 、CO、乙醛、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评价	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影响评价	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4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浓度限值；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过渡阶段二级	二级		
环境空气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浓度 限值
		24h 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h 平均	120	100		
	CO	24h 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0		
		24h 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h 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乙醛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中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中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	熔融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 时，最低去除效率≥80%			
			乙醛	浓度限值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		
		厂界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厂界	乙醛	0.0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乙 醛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 度	20 (无量纲)		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 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1-6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各污染物参数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熔融挤出废 气 DA001	115.171268	38.176761	37	15	0.5	11.3	25	7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41
											乙醛	0.0006

表 1-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5.170774	38.176831	38	50	30	10	非甲烷总烃	0.078
							乙醛	0.0004

注：*以面源西南角为起点。

(2) 估算模型参数

①城市/农村选项及地表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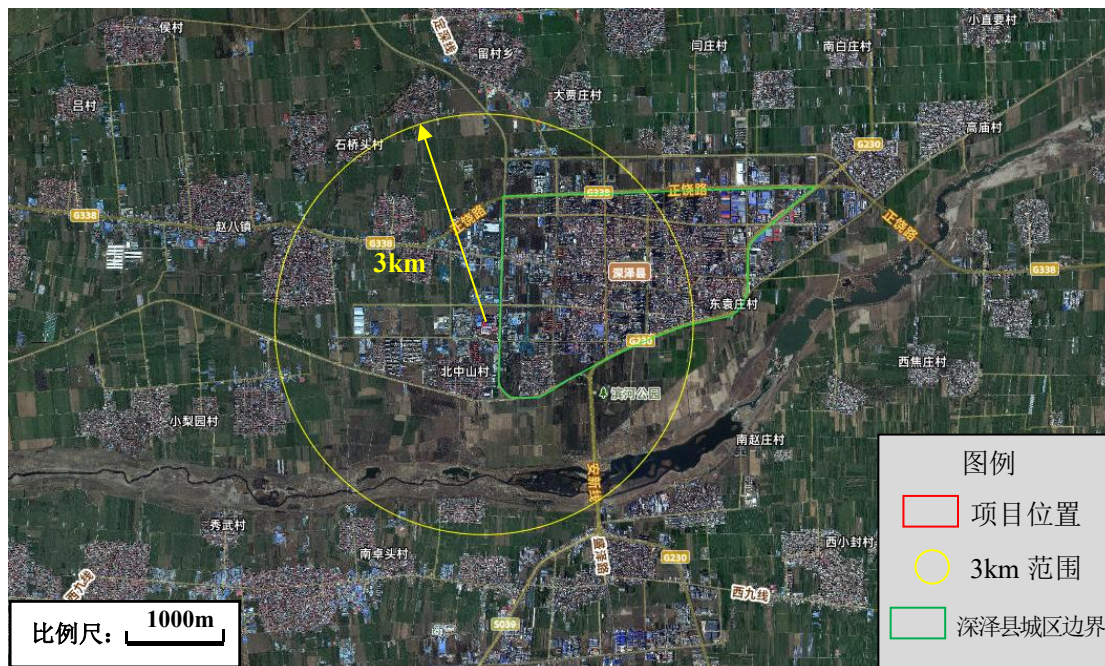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图

根据图 1-1，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农村。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

②区域湿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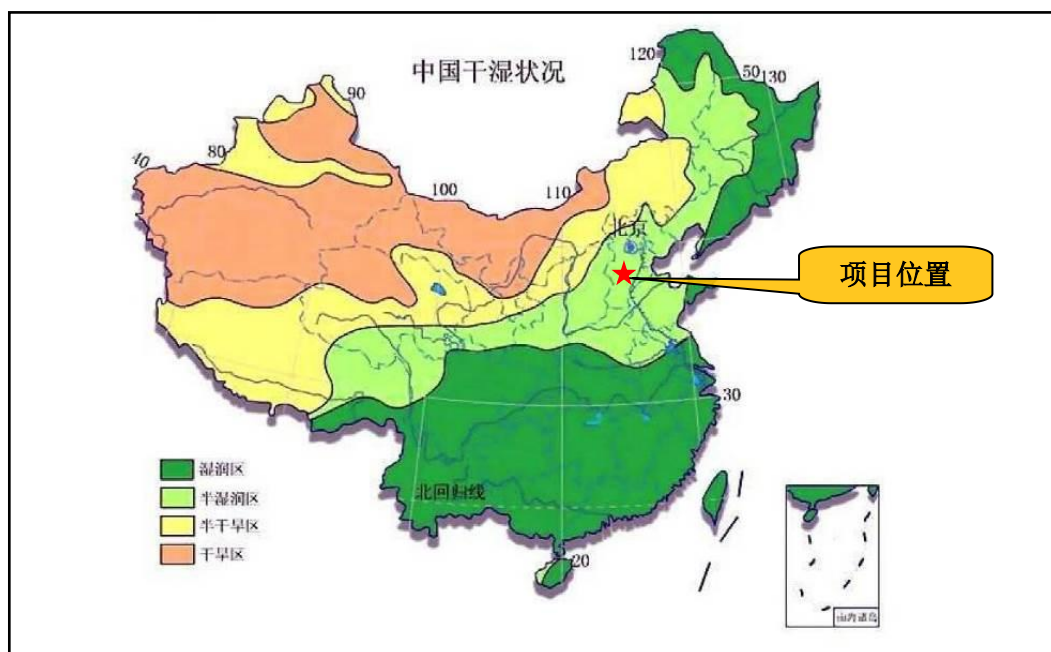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干湿状况划分图

根据图 1-2，项目区域湿度条件为半湿润区，为中等湿度。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		41.9
最低环境温度 (°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km)	--
	海岸线方向 (°)	--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4.442	0.222	/	三级
	乙醛	10.0	0.019	0.189	/	三级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59.313	2.966	/	二级
	乙醛	10.0	0.304	3.042	/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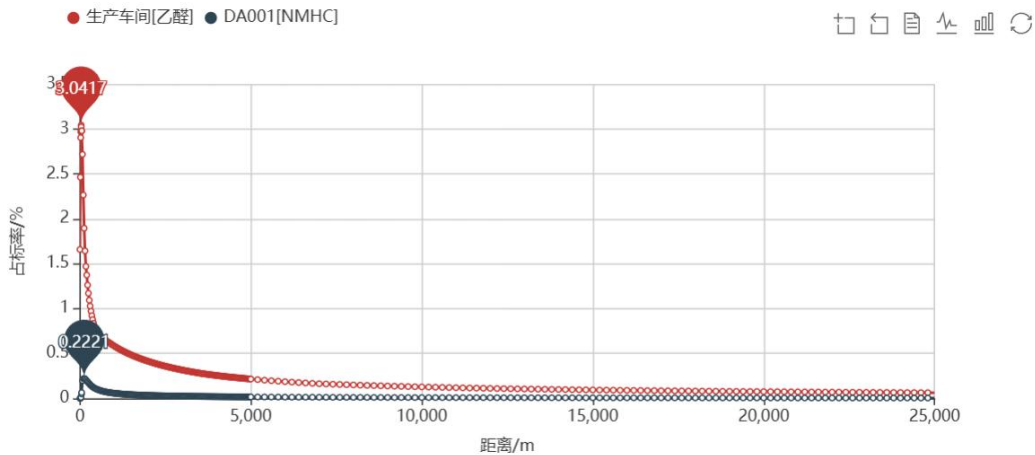


图 1-3 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折线图

(5)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 1-10 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2.9657%， $C_{\max}$ 为 $59.313\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大气评价范围及重点

根据导则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范围确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1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中山学校	115.170735	38.176586	师生	238	S	7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深泽县职教中心	115.171344	38.176576	师生	1248	S	917	
	华北石油深泽矿区医院	115.171356	38.176849	医患	95	E	868	
	深泽县逸夫小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70	NE	1605	
	深泽县中医院	115.171356	38.176849	医患	255	NE	1973	
	深泽镇中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80	NE	2472	
	城内学校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1118	E	2091	
	深泽中学	115.171356	38.176849	师生	2320	E	1913	
	深泽交通医院	115.171344	38.176576	医患	1455	E	1780	
	深泽县政府	115.171356	38.176849	公职人员	220	E	2178	
	田家庄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504	NW	3145	
	石桥头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749	NW	2829	
	北刘家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474	NW	1562	
	北赵八村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208	W	2121	
	大桥头村	115.171344	38.176576	居民	2660	SE	3244	
	北中山村	115.171217	38.176578	居民	1956	S	533	
	华丽综合	115.170735	38.176586	居民	3100	S	255	

	服务处西 区社区							
	南刘家庄	115.170743	38.176856	居民	1490	NW	943	
	深泽县城 区	115.171356	38.176849	居民	50000	E	270	
	南中山村	115.170735	38.176586	居民	1160	S	2478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分析

项目以 PET 塑料片料、色母为原料，经自动上料机、熔融挤出、冷却、拉拔绕线、织网、包装后生产轻型建筑材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上料、烘干

项目外购原料、辅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汽车运输。生产前按照产品工艺配比，通过叉车将袋装的 PET 塑料片料与色母(主要为片剂)投入自动上料机。PET 原料极易吸潮，水分会导致后续高温挤出时水解断丝、产生气泡，因此需将自动上料机的物料沿密闭筒体提升输送至干燥除湿系统，通过干燥风机将原辅料在 50~80℃下进行干燥，去除原料内部吸附水分，干燥完成的物料密闭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料斗储存，等待进料，全程物料密闭转运。PET 原料在 50~80℃下进行干燥，干燥温度远低于 PET 热分解起始温度(>280℃)，PET 大分子不会发生裂解。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自动上料机和干燥除湿系统等设备噪声 N。

②熔融、挤出

干燥合格的 PET 塑料片料与色母依靠自重落入单螺杆挤出机内部，挤出机配备分段式电加热套，机筒各段加热温度统一控制在 235~245℃，该温度区间低于 PET 物料热分解温度，可避免原料高温裂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整个熔融挤出工序为密闭结构，物料在机筒内通过电加热升温，同时借助螺杆持续旋转产生的剪切、摩擦作用，逐步完成压实、熔融、均化，形成均匀 PET 熔体。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通过熔体换网器，拦截未熔融硬块，通过熔体换网器后的熔体在螺杆推力作用下沿分配管道输送至独立熔体计量泵，计量泵精准控制熔体流量，均匀分配至各个纺丝组件；熔体进入纺丝组件后，在压力作用下穿过底部喷丝板微小孔洞，连续挤出多条高温初生 PET 单丝。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熔融、挤出废气 G₁，单螺杆挤出机、计量泵等设备噪声 N。

③冷却

从喷丝板挤出的高温单丝温度高、质地柔软，结构不稳定，挤出后立即垂直引入冷却水箱内，采用常温循环冷却水直接浸润丝条，通过热交换快速带走丝条大量热量，使高温熔体快速固化成型，固定单丝基础外形尺寸。冷却水配套循环水池、循环水泵组成闭环水循环系统，冷却水持续循环往复使用；生产过程中仅存在水分蒸发、轻微飞溅损耗，日常仅补充少量新鲜清水维持液位，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冷却水洗循环水泵设备噪声 N，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拉拔绕线

经除水装置（常温风干除水）去除表面水渍后的初生 PET 丝条连续进入多级牵引与加热联动机组分步完成加温、拉伸、应力定型处理，首先由第一牵引机初步牵引输送并稳定丝线基础行进张力，丝条进入电加热烘箱在 50~60℃ 温度下均匀加温以降低 PET 分子间作用力，再通过存在转速差的第二牵引机、第三牵引机形成拉伸比完成主拉伸拉拔工序，促使 PET 高分子链定向排列，提升丝线强度并降低延伸率，拉伸后的丝条送入定型烘箱在 50~60℃ 下进行热处理，消除拉伸产生的内部残余应力，防止成品丝后期收缩变形，最后经第四牵引机稳定定型后丝线张力并匀速输送至后加工工序；丝条按圆丝、方丝两类规格分流加工，生产方丝时丝条先送入方丝压花机，通过成对压花辊在丝体表面压制均匀纹路以提升产品摩擦力与使用性能，圆丝生产时该设备不投入使用，其中加工完成的方丝输送至方丝收卷机，在张力调控下整齐卷绕为方丝成品卷，无需压花处理的圆丝则直接分流至圆丝收卷机同步卷取得到圆丝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不合格品 S₁，牵引机、压花机、收卷机等设备噪声 N。

⑤织网

经收卷成型的 PET 圆丝、方丝成品丝卷转运至织网工段开展编织加工，将不同规格的成品单丝按照产品网格尺寸、拉力要求穿纱上机，通过织网设备经纬交错连续编织，依靠机械辊体调控丝线张力，编织形成整体网状坯料，织网过程无加热、无化学助剂添加，编织完成的网坯经整理、分卷后即 PET 塑料网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织网机等设备噪声 N。

⑥入库待售

包装制得的塑料网成品经人工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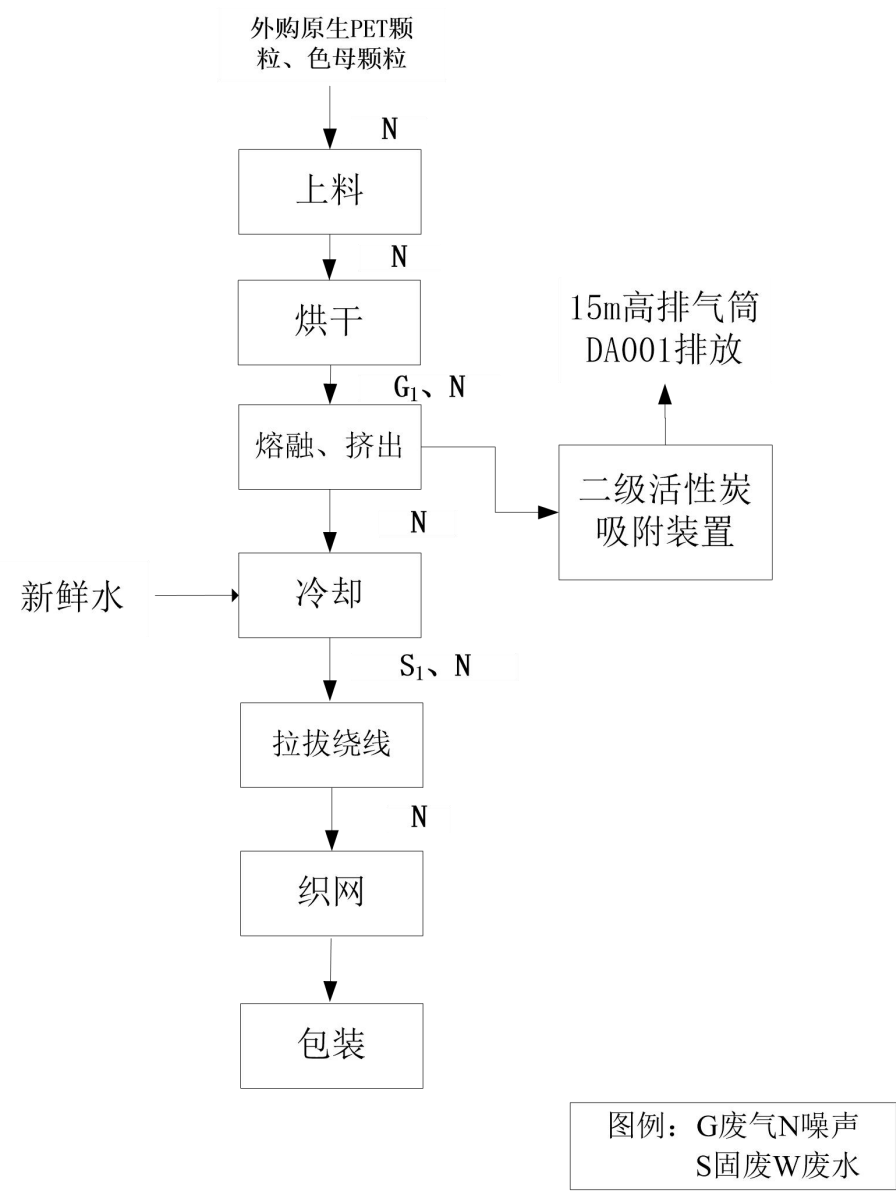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连续

废水	W ₁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连续
	W ₂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间歇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 ₁	拉拔绕线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 ₂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 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 ₄		废润滑油桶		间歇
	S 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间歇

工程分析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2.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运输车辆尾气治理措施：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单螺杆挤出机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原材料为 PET 塑料片料，主要成分为 PET。经查阅资料，PET 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235~245℃，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会产生有机单体废气，生成微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过程中，熔化、挤塑、拉丝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生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4t/a。根据刘容宏、郭风等人发表的《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的研究》一文(期刊：塑料科技：文章编号：1005-3360(2017)08-0086-03)，PET 在挤出熔融温度 150℃ 时产生的废气中乙醛的释放量为 17.16μg/g，因此本项目乙醛产生量为 0.026t/a。项目年运行 7200h，则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产生量分别为 5.64t/a

(0.783kg/h)、0.026t/a (0.004kg/h)。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嫦，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 (无量纲) 以下。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取 2000 (无量纲)，

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主编王纯、张殿印) 公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上吸式取 1.5m/s；

F--操作口面积，m²，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熔体挤出工序操作口面积为 1.2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经计算，熔融挤出、拉拔绕线工序废气收集口所需风量为 7128m³/h，因此熔融挤出工序生产线废气收集口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 8000m³/h，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以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5.07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15t/a，排放速率为 0.141kg/h，排放浓度为 17.63mg/m³；乙醛收集量为 0.023t/a，乙醛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8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36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产生速率为 0.078kg/h（0.564t/a）、0.0004kg/h（0.003t/a），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200（无量纲）。采取有组织收集、加强管理等措施后，经估算，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法	8000	88.13	0.705	集气管道收 集共同引入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80%	是	8000	17.63	0.141	1.015
		乙醛			0.40	0.003		80%			0.08	0.0006	0.005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800（无量纲）			80%			360（无量纲）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法	--	--	0.078	加强有组织 收集	--	是	--	--	0.078	0.564
		乙醛						0.0004		--	--	0.0004	0.00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至 2-4，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5。

表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63	0.141	1.015
		乙醛	0.08	0.0006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15
		乙醛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15
		乙醛			0.005

表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车间未被收集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厂区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0.564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0		
	--	乙醛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乙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04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0.564	
2		乙醛				0.003	

表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015	0.564	1.579
2	乙醛	0.005	0.003	0.008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气候特征

深泽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四季分明，干湿明显，冬季干燥寒冷，夏季炎热多雨，春秋两季较温和而多风。多年平均气温 12.4℃，七月气温最高，月平均 26.2℃，一月最低，月平均-3.9℃；极端最高气温 42.0℃，极端最低气温-20.5℃。境内年平均降雨量 513.22mm，多集中在 7-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54%。年蒸发量 1628mm，无霜期 203 天，多年平均日照数 2678.9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频率为 14.97%，年平均风速为 1.81m/s。深泽县多年平均气象数据见表 3-1。

表 3-1 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特征值名称	特征值	序号	特征值名称	特征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13.57℃	6	年平均降水量	513.22mm
2	1 月平均气温	-3.9℃	7	无霜期	203 天
3	7 月平均气温	26.2℃	8	年主导风向/频率	S/13.14%
4	极端最低气温	-17.9℃	9	年平均风速	1.72m/s
5	极端最高气温	41.9℃	10	年平均日照时数	2678.9h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3 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本次评价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石家庄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目前石家庄市正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工业企业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本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方案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德盛环检字 2023-0354 号），采样日期为 2023.11.15-2023.11.21，监测点位南刘家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950m 处，在本次大气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时效性和距离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XR26072201-S-260810），采样日期为 2026.07.28-2026.08.03，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780m 处。

（1）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醛。

（2）监测布点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引用及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刘家庄村	115.162046	38.182039	非甲烷总烃	2023.11.15-2023.11.21	SE	950
G1	115.170695	38.183811	乙醛	2026.07.28-2026.08.03	N	780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①本次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乙醛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8：00、14：00、20：00，小时浓度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附件。

(5)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平均时间 (h)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0.36~0.68	2.0	34	达标
G1	乙醛	1 小时	ND	0.01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最大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乙醛 1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浓度限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期间会产生噪声、废设备包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为减少施工机械、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场路线，尽量避免从市区经过，避开周边敏感点，若确实经过周边住宅区、学校、办公区，应避免上、下班时间经过，并要求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作业。废弃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污水排入租用厂区的公用厕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4.2.1 基础资料分析

（1）多年气象数据统计

根据深泽县气象站近 20 年（2005 年-2024 年）气候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

表 4-1 深泽县气象站近 20 年主要气候资料统计结果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57℃	6	多年平均风速	1.72m/s
2	极端最高气温	41.9℃	7	日最大降水量	76.55mm
3	极端最低气温	-17.9℃	8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13.22mm
4	平均静风出现频率	6.15%	9	最多风向	S（频率 13.14%）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62.15%	10	瞬时极大风速	23.9m/s

①温度

区域内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4-2，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曲线见

图 4-1。

表 4-2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C)	-2.74	0.83	8.63	15.29	21.29	26.31	27.51	25.84	21.08	14.19	5.88	-1.2	13.58



图 4-1 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曲线图

由表 4-1 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3.58°C，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7.51°C，1 月份平均温度最低为-2.74°C。

②风速

区域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4-3，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见图 4-2。

表 4-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m/s)	1.47	1.69	2.22	2.35	2.17	1.96	1.67	1.37	1.34	1.35	1.46	1.53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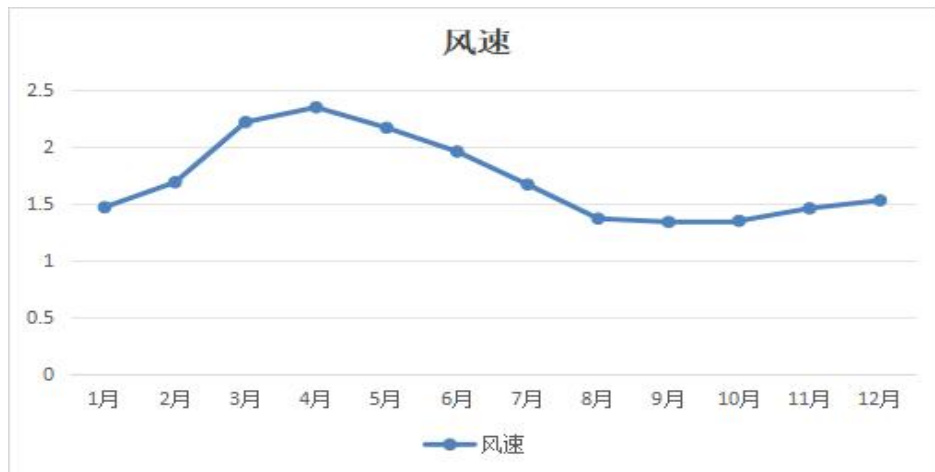


图 4-2 多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由表 4-3 可知，区域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为 1.72m/s，4 月份平均风速最高为 2.35m/s，9 月平均风速最低为 1.34m/s。

③风向、风频

区域近 20 年平均各风向风频变化情况见下表，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表 4-4 近 20 年各风向风频变化统计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6.6	6.52	6.96	4.76	4.02	5.36	6.27	8.72	13.14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
频率(%)	7.26	4.62	2.95	3.22	3.86	5.52	4.75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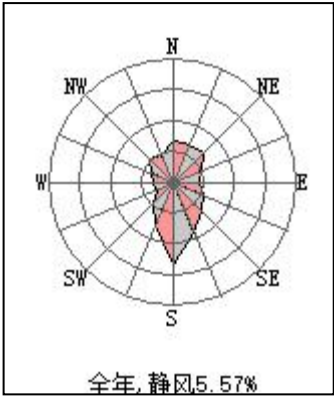


图 4-3 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

4.2.2 污染源参数调查清单

(1) 污染源强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方案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方案见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速 率 /kg/h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 放 工 况
		经度	纬度								
熔融挤 出废气 DA001	37	115.171268	38.176761	15	0.5	25	11.3	7200	正常 工 况	非甲 烷总 烃	0.141
									乙醛	0.0006	

表 4-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生产车间	38	50	30	10	7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78
							乙醛	0.0004

注：*以面源西南角为起点。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		41.9
最低环境温度 (°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km)	--
	海岸线方向 (°)	--

4.2.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源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乙醛	
	C _i (μg/m ³)	P _i (%)	C _i (μg/m ³)	P _i (%)
50.0	1.2975	0.0649	0.0055	0.0552
100.0	4.3684	0.2184	0.0186	0.1859
200.0	3.8716	0.1936	0.0165	0.1647
300.0	3.0599	0.1530	0.0130	0.1302
400.0	2.4181	0.1209	0.0103	0.1029
500.0	2.0312	0.1016	0.0086	0.0864
600.0	1.7490	0.0874	0.0074	0.0744
700.0	1.5412	0.0771	0.0066	0.0656
800.0	1.3830	0.0692	0.0059	0.0589
900.0	1.2580	0.0629	0.0054	0.0535
1000.0	1.1565	0.0578	0.0049	0.0492

1200.0	1.0010	0.0500	0.0043	0.0426
1400.0	0.8870	0.0444	0.0038	0.0377
1600.0	0.7993	0.0400	0.0034	0.0340
1800.0	0.7295	0.0365	0.0031	0.0310
2000.0	0.6725	0.0336	0.0029	0.0286
2500.0	0.5662	0.0283	0.0024	0.0241
3000.0	0.4923	0.0246	0.0021	0.0209
3500.0	0.4373	0.0219	0.0019	0.0186
4000.0	0.3945	0.0197	0.0017	0.0168
4500.0	0.3603	0.0180	0.0015	0.0153
5000.0	0.3320	0.0166	0.0014	0.0141
10000.0	0.1915	0.0096	0.0008	0.0081
11000.0	0.1770	0.0089	0.0008	0.0075
12000.0	0.1647	0.0082	0.0007	0.0070
13000.0	0.1539	0.0077	0.0007	0.0065
14000.0	0.1445	0.0072	0.0006	0.0061
15000.0	0.1363	0.0068	0.0006	0.0058
20000.0	0.1054	0.0053	0.0004	0.0045
25000.0	0.0856	0.0043	0.0004	0.0036
下风向最大浓度	4.4416	0.2221	0.0189	0.1890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25.0	125.0	125.0	125.0
D _{10%} 最远距离	/	/	/	/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乙醛	
	Ci (μg/m ³)	Pi (%)	Ci (μg/m ³)	Pi (%)
50.0	58.0390	2.9019	0.2976	2.9764
100.0	44.1410	2.2071	0.2264	2.2636
200.0	26.7750	1.3388	0.1373	1.3731
300.0	20.0390	1.0020	0.1028	1.0276
400.0	16.3360	0.8168	0.0838	0.8377
500.0	14.4510	0.7226	0.0741	0.7411
600.0	13.6160	0.6808	0.0698	0.6983
700.0	12.9270	0.6463	0.0663	0.6629
800.0	12.3380	0.6169	0.0633	0.6327
900.0	11.8810	0.5941	0.0609	0.6093

1000.0	11.3880	0.5694	0.0584	0.5840
1200.0	10.5230	0.5262	0.0540	0.5396
1400.0	9.7820	0.4891	0.0502	0.5016
1600.0	9.1342	0.4567	0.0468	0.4684
1800.0	8.5614	0.4281	0.0439	0.4390
2000.0	8.0508	0.4025	0.0413	0.4129
2500.0	6.9876	0.3494	0.0358	0.3583
3000.0	6.1527	0.3076	0.0316	0.3155
3500.0	5.4816	0.2741	0.0281	0.2811
4000.0	4.9707	0.2485	0.0255	0.2549
4500.0	4.5525	0.2276	0.0233	0.2335
5000.0	4.2032	0.2102	0.0216	0.2155
10000.0	2.4968	0.1248	0.0128	0.1280
11000.0	2.3236	0.1162	0.0119	0.1192
12000.0	2.1744	0.1087	0.0112	0.1115
13000.0	2.0478	0.1024	0.0105	0.1050
14000.0	1.9357	0.0968	0.0099	0.0993
15000.0	1.8375	0.0919	0.0094	0.0942
20000.0	1.4760	0.0738	0.0076	0.0757
25000.0	1.2298	0.0615	0.0063	0.0631
下风向最大浓度	59.3130	2.9657	0.3042	3.04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37.0	37.0	37.0	37.0
D _{10%} 最远距离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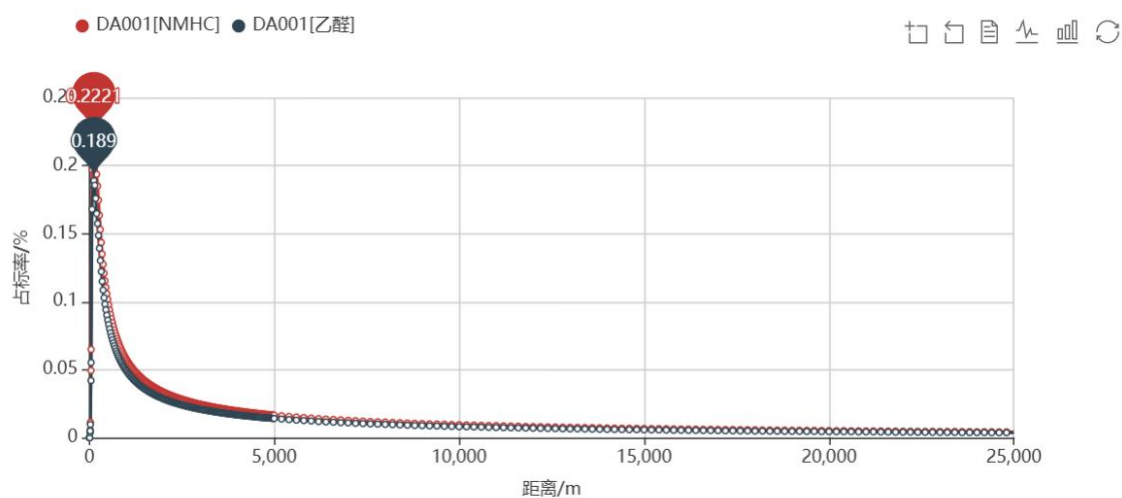


图 4-4 各污染源最大占标率折线图

综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2.9657%, $C_{\max}$ 为 $59.313\mu\text{g}/\text{m}^3$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各污染因子落地浓度较小,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运营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4.2.4 厂界达标排放分析

使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生产车间厂界贡献浓度如下: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值

污染物	厂界	浓度值($\mu\text{g}/\text{m}^3$)	厂界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58.083	2000	达标
	南厂界	59.185		达标
	西厂界	49.004		达标
	北厂界	56.700		达标
乙醛	东厂界	0.298	40	达标
	南厂界	0.303		达标
	西厂界	0.250		达标
	北厂界	0.2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非甲烷总烃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为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用加强操作管理,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内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恶臭物质无组织排放量以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类比同类型企业,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采用有效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级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5)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的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LL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t/a		VOCs: (1.579)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9.29 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项目设备安装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应定期对车间内进行泼洒抑尘，车间密闭，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另外，鉴于项目新增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5.2.1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后的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废气等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1）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2）集气装置尽可能地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装置的

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各种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能达到上述效果，尽可能的保持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5.2.2 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时，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所列可行技术的范畴，故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法是指吸附剂通过废气与活性炭物理结合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吸附，进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工艺的的优点适用于处理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耐酸碱、耐热以及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而且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操作十分简便，只需要与空气相接就可以发挥作用。由于活性炭的比表面积特性，决定了其吸附率较高。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5.2.3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及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在运行过程中有很大关系，可以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和加强运行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通过采用加强操作管理，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内废气的收集效率。为了防止和减少有害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对无组织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 (1)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2) 加强车间通风；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

界臭气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技术可行的。

5.2.4 防治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的投资费用主要项目为“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套，投资费用为 2 万元，从建设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气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占项目总投资的 0.4%，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因此，前期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2.5 防治措施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分析

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强化管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装置的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等。安排专人对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规范职工操作后，废气治理措施可以稳定可靠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1 结论

6.1.1 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经济开发区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 1500m²，建设 1 条轻型建筑材料生产线，购置自动上料机、干燥除湿系统、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项目年生产轻型建筑材料 1500 吨。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8-C7 号河北千秋节能防腐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36.234"，东经 115°10'15.636"。厂区西侧、东侧为厂房，北侧为冷库，南侧为空地。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55m 处的华丽综合服务处西区社区。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中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由深泽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9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①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②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冬季不取暖，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③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9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04.8m³/d，循环水量 691.2m³/d。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105.6m³/a，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6.1.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及 O₃。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1.3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通过采用加强操作管理，加强车间内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1.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

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地运行，杜绝超标排放。

委 托 书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轻型建筑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凯拓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